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水质净化厂项目（一期）工程
勘察及初步设计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

项目编号 2503-441500-04-01-633010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罗秋宏

投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本工程的资信标部分、业绩文件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 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

(1) 为提高工作效率,且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信息,投标人在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编制业绩文件时,应参照相关格式编制表格及提供有关证明资料,放置在业绩文件中。业绩文件应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内容编制完整,且业绩文件与资信标内容应保持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将通知投标人核对原件并予以核实。

(2) 资信标部分和业绩文件由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公示,若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的,将直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3) 投标人资信标部分、业绩文件按以下列明的格式进行填报,相关证明资料统一附在对应表格之后: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填写)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3日 (投标人填写)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注册资本 (万元)	17160万元 (投标人填写)
主营业务范围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 环保咨询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生态资源监测;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标人填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投标人填写)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投标人填写)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 601人	生产规模	大型 (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副本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注册资本： 1716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 经营范围：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5]第6821355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董事、章程、高管人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类型：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备案前监事：

备案后监事：叶卫华（监事）

备案前董事：

备案后董事：胡本雄（执行（常务）董事）

章程备案

备案前高管人员：

备案后高管人员：胡本雄（经理）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52508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营业期限、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王煌（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张军威（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王煌（职工监事），张军威（监事），黄政堂（职工监事），杨泳（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王健（董事），李志娜（董事），黄凌军（董事），高江平（董事），杨泳（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郭冬梅（董事）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张虹（董事），傅曦林（董事），郭仁忠（董事），高江平（董事），王昱文（董事），黄凌军（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章程备案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40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万元），出资比例 50%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800（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600（万元），出资比例 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99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485 (万元)，出资比例 15%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 (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980 (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0 (万元)，出资比例 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 4000 币种：人民币
总额(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 9900 币种：人民币
总额(万元)：

变更前营业期限：二〇三八年四月三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48922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补照、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补照备案

章程备案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 (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990 (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0 (万元)，出资比例 5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980 (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485 (万元)，出资比例 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10383.771 (万元)，出资比例 78.66%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2816.229 (万元)，出资比例 21.34%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99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32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变更后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变更前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限售流通股 2816.229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0383.771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限售流通股 4933.5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2226.5 (万元)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13200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11-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2-27
变更前许可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0)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0)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0)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0)
变更后许可信息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0)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0)工程监理资质证书(0)工程监理资质证书(0)工程监理资质证书(0)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0)工程监理资质证书(0)
变更前许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资源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资源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1月03日10:49: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建 立 时 间	2008年04月03日		
注 册 资 本 金	13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99996A		
经 济 性 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 书 编 号	A144001895-6/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闻博	职 务	董事长
单 位 负 责 人	朱闻博	职 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燕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 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2008年03月24日		
业 务 范 围			
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注册资本变更为：17160万元。 *****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建立时间	2008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71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99996A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B144055465-6/6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刘士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p>本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原有效期日期:2015年02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86-kj</p>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企业变更栏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5223Q0001R7M

兹 证 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审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518110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518110

认证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水利工程运行养护管理服务

颁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06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02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1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邮编：100120
注：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5223E0002R5M

兹 证 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51811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518110

认证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水利工程运行养护管理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邮编: 100120
注: 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5223S0002R5M

兹 证 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51811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518110

认证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水利工程运行养护管理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邮编: 100120
注: 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11月 -- 2025年 11月)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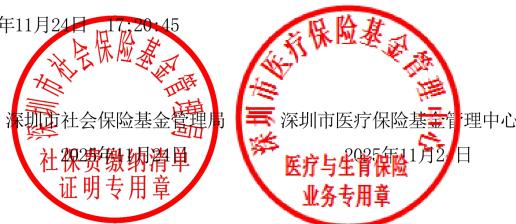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11	628	628	628	628	628
2	202412	618	618	618	618	618
3	202501	618	618	618	618	618
4	202502	614	614	614	614	614
5	202503	611	611	611	611	611
6	202504	607	607	607	609	607
7	202505	607	607	607	607	607
8	202506	601	601	601	601	601
9	202507	616	616	616	616	616
10	202508	611	611	611	611	611
11	202509	607	607	607	607	607
12	202510	601	601	601	601	601
13	202511	601	601	601	601	60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ac16c84c3ae)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11月24日 17:2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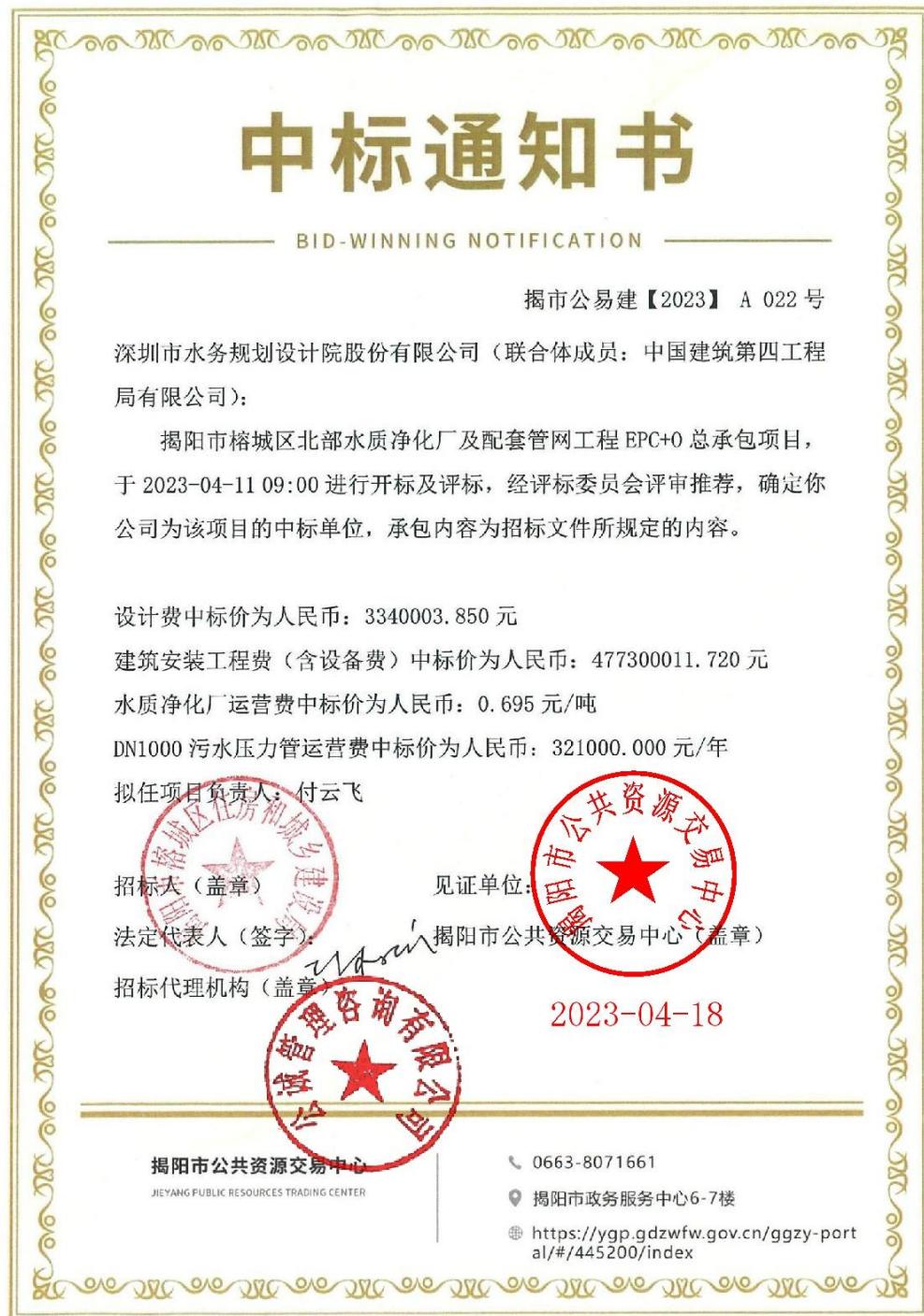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	服务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0	水质净化厂设计业绩	(1)新建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含上盖公园),位于阳楼南侧,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5万吨/日,占地面积约16985.7平方米,建设形式为半地下式:(2)新建一根DN1000医疗污水管,起点位于东山区2#污水泵站,终点位于本工程新建水质净化厂,管长约1.9公里:(3)对临江北路北河大桥至东山区2#污水泵站段DN1000~DN1400沿江截污主干管进行修复和新建,涉及管长约6.63公里:(4)新建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屋面DN300~DN400压力管道,管长约1.39公里,将厂区尾水引至龙石村、龙头村附近水体:(5)新建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范围为黄岐山大道以东、环市北路以南和临江北路以西区域,污水管道管径DN100~DN800,总长度约27.32公里	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水质净化厂(不含上盖公园)和DN1000污水压力管(东山区2#污水站至本工程新建水质净化厂)运营维护等,其中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水质净化厂(含上盖公园)和压力污水管、沿江被污主干管、尾水补水压力管道等施工图设计及其预算编制、市政管网完善工程优化施工图设计及其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变更等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 47730.001172万元、设计费 334.000385万元	2023年4月23日	
2	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 EPC+0总承包	水质净化厂设计业绩	项目总占地面积15699.20平方米(约23.55亩),总建筑面积2645.06平	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	概算总投资5871.95万元,设计费102.65万,	2021年6月21日	

			方米:主要建设三层综合楼、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门卫房、加药间、变配电房:污水处理规模1.5万吨/天,处理工艺果用“A/A/O微曝氧化沟+二沉池+磁泥凝沉淀池+精密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机械浓缩十污泥调理+板框脱水”工艺(脱水污泥含水率≤60%);臭气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生物除臭”工艺。	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三层综合楼、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门卫房、加药间、变配电房等)、图审直至通过施工设计图审查	施工费4851.42万		
3	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EPC+0总承包	水质净化厂设计业绩	项目用地面积1350平方米,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3000/吨日:主要建设构物包括:中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平流沉砂池、精细格栅池、A2/0生化池、膜池、紫外消毒器、膜设备间、加药间鼓风机房、储泥池、配电间、进出水质检测间等:项目估算总投资1499.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27.7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110.33万元、安装费28.76万元、配套投资33.00万元,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车)和运营期3年的运营维护(EPC+0)总承包全部工作内容	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3000/吨日:主要建设构物包括:中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平流沉砂池、精细格栅池、A2/0生化池、膜池、紫外消毒器、膜设备间、加药间、鼓风机房、储泥池、配电间、进出水质检测间等在内的勘察、设计、施工(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车)和运营期3年的运营维护(EPC+0)总承包。	勘察费6.265万元,设计费28.43万元	2021年10月25日	

4	揭西县棉湖镇 云湖水系仙耘、湖美来水 水质净化工程	水质净化厂设计业绩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在云湖水系仙耘、湖美来水方向新建取水管、泵站及一体化处理设施，主要包括：进厂管线、平流沉砂池、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膜格栅、A/O生化池、MBR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设备间、加药间、鼓风机房、污水储泥池等辅助性生产建筑物；进厂道路、给水管线、厂区外电等配套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3436.63 万元。工程建设期为 90 日历天。项目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合格和环保验收合格后转入正式运营，暂定运营维护期 10 年	完成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图预算、施工、设备采购及运营维护等内容	勘察费 27.132 万元，设计费 79.42 万元	2021 年 7 月 6 日	

类似业绩一：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0
中标通知书



合同关键页

正 本

GF-2020-0216

建设项目

EPC+O 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EPC+O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 工程地点：揭阳市榕城区北部片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揭榕发改投审[2022]40号。

4.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财政资金等统筹安排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榕城区北部片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1）新建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含上盖公园），位于揭阳楼南侧，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5万吨/日，占地面积约16985.7平方米，建设形式为半地下式；（2）新建一根DN1000压力污水管，起点位于东山区2#污水泵站，终点位于本工程新建水质净化厂，管长约1.9公里；（3）对临江北路北河大桥至东山区2#污水泵站段现DN1000~DN1400沿江截污主干管进行修复和新建，涉及管长约6.63公里；（4）新建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尾水补水DN300~DN400压力管道，管长约1.39公里，将厂区尾水引至龙石村、甲龙头村附近水体；（5）新建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范围为黄岐山大道以东、环市北路以南和临江北路以西区域，污水管道管径DN100~DN800，总长度约27.32公里。

6. 工程承包范围：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水质净化厂（不含上盖公园）和DN1000污水压力管（东山区2#污水泵站至本工程新建水质净化厂）运营维护等；其中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水质净化厂（含上盖公园）和压力污水管、沿江截污主干管、尾水补水压力管道等施工图设计及其预算编制、市政管网完善工程优化施工图设计及其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指导与监督及技术服务等相关配套设计服务等，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4月2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5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20日。

建设工期总日历天数：420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30日历天（不含施工图审查时间，在图审机构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后3个日历天内，应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

工图预算），施工工期 390 日历天，且北部水质净化厂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建成并通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零叁元捌角伍分（¥3340003.85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649 %；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零伍元零角伍分（¥2980005.050 元），中标下浮率为 1.419 %；

（2）市政管网完善工程施工图优化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359998.8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11.765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柒佰叁拾万零壹拾壹元柒角贰分（¥4730011.720 元），中标下浮率为 0.495 %；

3. 运营费（含税）：

水质净化厂运营费为人民币（大写）陆角玖分伍厘/吨（0.695 元/吨）；其中，可变成本单价 0.449 元/吨，固定成本单价 0.246 元/吨。

DN1000 污水压力管（东山区 2#污水泵站至本工程新建水质净化厂）运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元/年（¥321000.000 元/年）。

4.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中标价作为合同价，以合同价总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工程设计费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相关工作的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中标价作为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施工图设计限额。

2. 签约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暂定合同价，施工图预算经榕城区财政局审定后，以榕城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造价（建安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作为正式合同价，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过程计量支付控制依据。结算时，榕城区财政局审定的预算造价（建安费）清单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即为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按实结算。

（3）运营费：水质净化厂运营费以中标价为运营费签约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DN1000 污水压力管（东山区 2#污水泵站至本工程新建水质净化厂）运营费以中标价为运营费签约合同价，为每年度包干价（正式运营维护期），不作任何调整。运营费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运营及相关工作的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五、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付云飞。

设计负责人: 王国建。

施工项目经理: 付云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委托运营合同(另行签订);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设备采购、施工和水质净化厂运营维护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承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

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单元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5105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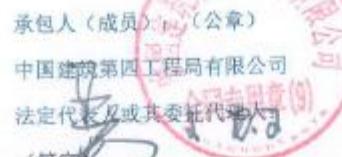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信箱：ker@swpdi.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41009700040004034



承包人（成员）：（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5栋5楼

邮政编码：51003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0-38119785

传真：020-38110000

电子信箱：251503054@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

业部

账号：034237201101000

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共同参加 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O 总承包（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1）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总体牵头协调工作以及本项目全部设计、水质净化厂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以及完工验收后水质净化厂和 DN1000 污水压力管（东山区 2# 污水泵站至本工程新建水质净化厂）运营维护等工作，以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关于本项目其他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2）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及压力污水管、沿江截污主干管、尾水补水压力管道等采购及安装等工作，以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关于本项目其他工作；联合体各方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将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开展工作，并独立就各自负责的工作事项内容承担责任。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一 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海峰（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海峰（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海峰（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3 月 29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可自行调整联合体成员人数，但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单独投标的，无须提交本协议书。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揭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报审日期：2023-05-20

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广东省九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编号：JY2023-045

由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设计的
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
件，经技术性审查合格。



注：本合格书一式三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一份。

类似业绩二：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 EPC+O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306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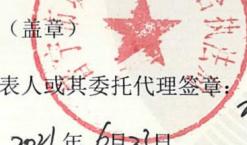
(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设计费结算中标下浮率为47.00%,工程造价结算中标下浮率为6.10%,运营维护费中标综合单价为0.686(元/吨),运营期3年。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忠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2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2B-2021-0011
合同编号: 城污 SG2021【003】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EPC+0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普宁市下架山镇横溪郑家村, 西侧紧邻华下路

发包人: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普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施工单位)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后,由(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承包。普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已接受(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进行设计施工运营 (EPC+O) 总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普宁市下架山镇麟溪郑家村, 西侧紧邻华下路

工程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 (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车) 和运营期 3 年的运营维护 (EPC+O) 总承包。

工程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 5995.61 万元, 工程建安费估算价为 5158.01 万元 (含设备费和预备费)。

结构形式: 市政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十五届 70 次 [2021]3 号)、(十五届 71 次 [2021]4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号普发改行审 [2021]64 号。

资金来源: 除上级申请专项补助资金外, 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项目总占地面积 15699.20 平方米 (约 23.55 亩), 总建筑面积 2645.06 平方米; 主要建设三层综合楼、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门卫房、加药间、变配电房; 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吨/天, 处理工艺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精密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机械浓缩+污泥调理+板框脱水”工艺 (脱水污泥含水率≤60%); 臭气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生物除臭”工艺。

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 V 类标准(其中 $TN \leq 15mg/L$)。本工程的设计(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及说明),施工(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车)和运营期 3 年的运营维护(EPC+O)总承包(具体详见通过图审的施工设计图、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及说明)全部工作内容。

(1) 设计部分: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范围需要的用地进行设计工作。其中,项目总占地面积 15699.20 平方米(约 23.55 亩),总建筑面积 2645.06 平方米;主要建设三层综合楼、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门卫房、加药间、变配电房;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吨/天,处理工艺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精密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机械浓缩+污泥调理+板框脱水”工艺(脱水污泥含水率 $\leq 60\%$);臭气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生物除臭”工艺。设计主要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 V 类标准(其中 $TN \leq 15mg/L$)。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三层综合楼、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门卫房、加药间、变配电房等)、图审直至通过施工设计图审查,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指导工作,并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服务工作。设计人除按以上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内容外,还需为本项目所需设备提供采购清单,清单中须列明设备名称、技术参数、规格、材质等相关要求,并需列明不少于三家的国内一线品牌(或生产厂家)供采购实施人及建设单位参考、选择。

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费和预备费)暂以市发改局批复的估算建安费为控制价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在设计时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按建安费总价 5158.01 万元(含设备费和预备费)为最高限额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图纸、设备采购需求清单、初步设计概算)送普宁市发改局进行审核,最终以普宁市发改局审核后的概算建安费(含设备费和预备费)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最高限额价;如设计施工图的预算建安费超出本工程结算最高限额价时,承包人将无条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超出 7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将扣除本项目设计费的 30%。

(2) 施工部分:按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净化厂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负责按合同约定进行试车生产直至符合交付标准后交付本项目的运营商。

(3)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结算支付: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费和预备费)暂以市发改局批复的估算建安费为控制价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在设计时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按 5158.01 万元(含设备费和预备费)为最高限额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图纸、设备采购需求清单、初步设计概算)送普宁市发改局进行审核,最终以普宁市发改局审核后的概算建安费(含设备费和预备费)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最高限额价,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费结算时均以普宁市发改局概算审核结果相对应的金额作为结算最高限额价。

当普宁市财政局核定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费工程价款结算总额超过普宁市发改局概算审核结果相对应的金额时，发包人按概算审核结果相对应的金额作为最高限额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对于超过概算审核结果的工程款，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设计合同专用条款、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设计合同通用条款、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联合体协议书；
- (8) 技术标准；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

(1)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壹佰零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元 (¥ 1026500.00 元)。

备注：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下浮率为 47 %（中下浮率）。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专业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0）×（1-47%）

(2) 施工费：暂定合同价人民币 肆仟捌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叁拾叁元玖角 元 (¥ 48514233.90 元)。

备注：本工程暂以普宁市发改局批复的估算建安价（含设备费和预备费）5158.01 万元×(1-6.10 %

[施工中标下浮率]), 作为施工费暂定合同价。待设计人编制出初步设计概算书, 并经普宁市发改局审核后的工程建安费(含设备费和预备费) 万元乘以(1-6.10%[施工中标下浮率]), 作为本工程的施工结算最高限额价。

(3) 运营维护费: 中标合同单价 陆角捌分陆厘元/吨(¥ 0.686元/吨); 运营费按合同单价(若按运营期内单价发生调整, 则按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运营期每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可计费的实际出水处理总量进行计算。

运营费用结算:

本项目运营费用指包含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人工费、药剂费、水电费、污泥运输(不含处置费)、日常维修及大修费、其他费用(含日常办工等管理费), 项目完工(或竣工)及环保验收合格, 经上报普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次日进入正式商业运营(包含准运营期); 如因项目环评办理手续滞后等发包人原因, 导致没法满足进行环保验收条件的, 则由承包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连续15天达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经上报普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入准运营期, 准运营期每月的运营维护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月进行计取, 待项目完工(或竣工)及环保验收合格后, 上报普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次日进入正式商业运营(包含准运营期)。运营维护期3年, 以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包含准运营期)之日计起。每月结算期内, 由揭阳市环境生态局普宁分局出具当月出水水质检测情况,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认当月出水量, 按每月可结算实际污水处理的出水总量与运营维护合同单价之积, 扣除当月应予扣除费用后进行结算。每个结算周期内, 出水水质指标检测结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的, 每检测一次不合格(由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揭阳市环境生态局普宁分局或其它有资质检测机构), 扣减该结算周期运营费的20%, 扣完为止。

(4) 涉及本合同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费、建安费以及运营维护费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成立的全资控股的运营单位: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公司账号。

6. 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忠虎; 设计负责人: 王健; 施工负责人: 李忠虎; 运营管理生产负责人: 卿海波。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设计的质量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及要求): 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334-200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68-200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普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东侧

电话：0663-2226553

邮编：515300

开户银行：

帐号：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国际 12 楼 1207

电话：0755-26508688

邮编：

施工单位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施工单位帐号：44201592500059668888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7 月 02 日

合同签订地点：普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电话：15112464460

邮编：518000

施工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施工单位帐号：41009700040004034

运营单位：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大扬美村东寨埔铁山兰路南侧

电话：15919903133

邮编：515300

运营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城北支行

运营单位帐号：44147501040003882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书

(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1)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完成项目全部总体牵头协调工作以及项目全部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车以及完工验收后运营等各项(除主体土建施工以外)全部牵头工作,以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关于本项目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 (2)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完成涉及本项目主体土建施工工作,以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关于本项目其他工作;

项目公司: (3)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负责配合牵头单位完成项目运营维护工作,以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关于本项目其他工作;

涉及本合同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勘察费、设计费、建安费以及运营维护费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普宁市成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即本项目运营单位: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公司账号。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18 份。

牵头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成员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公司: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1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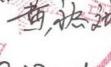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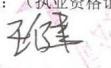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为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规模1.5万吨/天，建筑物面积：1916.8m ² ，主要建设二层综合楼、辅助生产用房、二层污泥脱水间、门卫室、二沉池污泥泵房排架、磁混凝澄清池排架，构筑物占地面积：3173.09m ² ，主要建设生化池、两座二沉池、污泥泵房、磁混凝澄清池、紫外线消毒池、细格栅及平流沉砂池、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污泥储泥池和调理池。厂区内部配套道路、给排水、绿化、机电设备、变压器等。	工程地点	普宁市下架山镇横溪郑家村，西侧紧邻华下路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及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揭阳市大地勘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穗鑫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4月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2年4月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有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有		
工程竣工报告	有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有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有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有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能按合同及规范施工，涉及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水质净化厂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设备工程都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观感一般，工程质量符合评定合格，整体工程达到合格，工程施工过程中没有对环境造成影响，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同意对该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评定，同意对该工程竣工验收。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评定，同意对该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1日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		
会议地点:	普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原房管局）七楼会议室	主持人:	
会议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职务/职称
	住建局	陈连保	
		伍连诗	
	住建局	孙少文	
	深圳市海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王刚健	
	深圳市水环境	韦爱军	
	深圳市市政建设监理	李超	
参 加 单 位	市住建局	张建吉	
		王连诗	
		王连诗	
		邹光林	
		王连诗	
员	深圳市大地勘测有限公司	张劲松	
	深圳市深水环境生态有限公司	孙志光	
	普宁市深水环境生态有限公司	李超	
	深圳市海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陈连保	
	住建局	陈连诗	
		王连诗	
	深圳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孙志光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劲松	
	深圳市金河里改革发展有限公司	李伟庭	

类似业绩三：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O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揭市公易建[2021]B011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O 总承包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30 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 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中标勘察综合完全单价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元/每米(¥179.00 元/m)

拟任勘察负责人: 裴洪军

中标设计费结算下浮率: 百分之伍拾 (50.00%)

拟任设计负责人: 王健

中标工程造价结算下浮率: 百分之陆点壹零 (6.10%)

拟任项目经理: 范祥宝

中标运营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零点捌捌元/每吨 (¥0.88 元/吨)

运营负责人: 卿海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见证单位（盖章）：



2021-10-11

合同关键页

ZB-2021-001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运营 EPC+O 总承包合同

广东省

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O 总承包

工程地点: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新寨村

发包人: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建设单位)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后,由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主)、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成)中标承包。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EPC+O工程总承包,已接受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
目进行勘察设计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EPC+O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新寨村;

工程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1350平方米,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3000/吨日;主要建设构筑物包括:中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平流沉砂池、精细格栅池、A2/0生化池、膜池、紫外消毒器、膜设备间、加药间、鼓风机房、储泥池、配电间、进出水质检测间等;项目估算总投资1499.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27.7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110.33万元、安装费28.76万元、配套投资33.00万元,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车)和运营期3年的运营维护(EPC+O)总承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及说明)。

工程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1499.79万元,工程建安费估算价为1327.70万元(含设备费和安装费)。

结构形式: 市政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74次[2021]7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号(揭普发改投审[2021]5号)。

资金来源: 除上级申请专项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3000/吨日;主要建设构筑物包括:中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平流沉砂池、精细格栅池、A2/0生化池、膜池、紫外消毒器、膜设备间、加药间、鼓风机房、储泥池、配电间、进出水质检测间等在内的勘察、设计、施工(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车)和运营期3年的运营维护(EPC+O)总承包。

(1) 勘察部分：(1) 勘察部分：暂按 350 米总进尺；最终工作量按设计要求勘察布孔要求进行勘察，并以最终实际总进尺为勘察结算工程量。本工程勘察工作需进行工程沿线 1:500 地形数字化测量，管线沿途测量断面宽度按管中心线两侧各增加 10 米进行测量。

(2) 设计部分：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范围需要的用地进行设计工作。其中，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 3000/吨日；主要建设构筑物包括：中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平流沉砂池、精细格栅池、A2/O 生化池、膜池、紫外消毒器、膜设备间、加药间、鼓风机房、储泥池、配电间、进出水质检测间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1499.7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27.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10.33 万元、安装费 28.76 万元、配套投资 33.00 万元，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车）和运营期 3 年的运营维护（EPC+O）总承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及说明）。设计主要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 V 类标准（其中 $TN \leq 15mg/L$ ）。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图审直至通过施工设计图审查，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指导工作，并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服务工作。设计人除按以上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内容外，还需为本项目所需设备提供采购清单，清单中须列明设备名称、技术参数、规格、材质等相关要求，并需列明不少于三家的国内一线品牌（或生产厂家）供采购实施人及建设单位参考、选择。

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费和安装费）暂以市发改局批复的估算建安费为控制价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在设计时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按建安费总价 1327.70 万元（含设备费和安装费）为最高限额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成果（包含但不仅限于初步设计图纸、设备采购需求清单、初步设计概算）送普宁市发改局进行审核，最终以普宁市发改局审核后的概算建安费（含设备费和安装费）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最高限额价；如设计施工图的预算建安费超出本工程结算最高限额价时，承包人将无条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超出 7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将扣除本项目设计费的 30%。

(2) 施工部分：按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净化厂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环保验收合格，并负责按合同约定进行试车生产直至符合交付标准后交付本项目的运营商。

(3)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结算支付：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费和安装费）暂以市发改局批复的估算建安费为控制价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在设计时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按 1327.70 万元（含设备费和安装费）为最高限额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成果（包含但不仅限于初步设计图纸、设备采购需求清单、初步设计概算）送普宁市发改局进行审核，最终以普宁市发改局审核后的概算建安费（含设备费和安装费）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最高限额价，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费结算时均以普宁市发改局概算审核结果相对应的金额作为结算最高限额价。当普宁市财政局核定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费工程价款结算总额超过普宁市发改局概算审核结果相对应的金额时，发包人按概算审核结果相对应的金额作为最高限额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对于超过概算审核结果的工程款，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设计合同专用条款、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设计合同通用条款、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联合体协议书;
- (8) 技术标准;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

(1) 勘察费(含测量费): 暂定合同价 62650 元(¥ 陆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备注: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350m(本工程暂定勘察钻孔总进尺)×179.00 元/m(勘察中标综合完全单价)。

(2) 设计费: 暂定合同价 28.43 万元(¥ 贰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备注: 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 下浮率为 50.00%(中标下浮率)。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50.00%)。

(3) 施工费: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 1246.71 万元(¥ 壹仟贰佰肆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

备注: 本工程暂以普宁市发改局批复的估算建安价(含设备费和安装费) 1327.70 万元×(1-6.10%), 作为施工费暂定合同价。待设计人编制出初步设计概算书, 并经普宁市发改局审核后的工程建安费(含设备费和安装费) 万元×(1-6.10%), 作为本工程的施工结算最高限价。

(4) 运营维护费: 中标合同单价 0.88 元/吨(¥ 捌角捌分/吨); 运营费按合同单价(若按运营期内单价发生调整, 则按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运营期每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可计费的实际出水处理总量进行计算, 运营维护费每季度支付一次。

运营费用结算:

本项目运营费用指包含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人工费、药剂费、水电费、污泥运输（不含处置费）、日常维修及大修费、其他费用（含日常办公等管理费），项目完工（或竣工）及环保验收合格，经上报普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次日进入正式商业运营（包含准运营期）；如因项目环评办理手续滞后等发包人原因，导致没法满足进行环保验收条件的，则由承包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连续 15 天达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经上报普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入准运营期，准运营期每月的运营维护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季度进行计取，待项目完工（或竣工）及环保验收合格后，上报普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次日进入正式商业运营（包含准运营期）。运营维护期 3 年，以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包含准运营期）之日计起。每季度结算期内，由揭阳市环境生态局普宁分局出具当季度出水质检测情况，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确认当季度出水量，按每月可结算实际污水处理的出水总量与运营维护合同单价之积，扣除当月应予扣除费用后进行结算。每个结算周期内，出水水质指标检测结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的，每检测一次不合格（由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揭阳市环境生态局普宁分局或其它有资质检测机构），扣减该结算周期运营费的 20%，扣完为止。

（4）涉及本合同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设计费、建安费以及运营维护费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成立的全资控股的运营单位：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

6. 总承包项目经理：范祥宝；勘察负责人：裴洪军；设计负责人：王健；运营管理生产负责人：卿海波。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设计的质量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及要求）：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334-200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68-200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范》（GB50289-2016）、《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等及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规定及规划要求。

（2）工程质量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标准及要求）：本工程施工质量要求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334-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CJJ/T228-2014）及国家规定现行相关专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质量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3）项目运营的维护要求：负责运营期间，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无故障，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标准，其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达到V类水体水质标准等，若实施期间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建设期限要求：180 个日历天，各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其中勘察工期：勘察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且勘察人收到发包人的进场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设计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与勘察工期同步起算设计工期，且设计人获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收到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后，应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予回复。

施工工期：签订合同后 150 个日历天。

运营维护期限要求：项目通过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和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转入正式运营，运营维护期 3 年，以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算，运营维护工作须由牵头单位负责。

（1）勘察部分：勘察工作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开工，2021 年 11 月 6 日 提交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勘察条款第六条规定办理。

（1）设计部分：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11 月 21 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准后且设计人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收到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后，应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予回复）。

（2）施工部分：工程施工图完成设计且图审完成后 15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时间按照监理人出具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3）运营维护部分：项目完工（或竣工）及环保验收合格，经上报普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次日进入正式商业运营（包含准运营期）；如因项目环评办理手续滞后等发包人原因，导致没法满足进行环保验收条件的，则由承包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连续 15 天达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经上报普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入准运营期，准运营期每季度的运营维护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季度进行计取，待项目完工（或竣工）及环保验收合格后，上报普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次日进入正式商业运营（包含准运营期）。运营维护期 3 年，以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包含准运营期）之日起计。

11. 本协议书一式 18 份，合同正本 4 份，各方各执 1 份；合同副本 14 份，各方各执 3 份，监督部门 2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大道赵厝寮路段(原药监局)
电话: 0663-2242333
邮编: 515300
开户银行:
帐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电话: 15112464460
邮编: 518000
施工单位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施工单位帐号: 44250100010000001021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电话: 15112464460
邮编: 518000
勘察单位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勘察单位帐号: 41009700040004034

设计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电话: 15112464460
邮编: 518000
设计单位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设计单位帐号: 41009700040004034

运营单位: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大杨美村东赤埔铁山兰路南侧
电话: 15302690502
邮编: 515300
运营单位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普宁城北支行
运营单位帐号: 4414750104000388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普宁市流沙大道公安局对面美林旅行社后二楼群升公司会议室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天翔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EPC+O 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1）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完成项目全部总体牵头协调工作以及本项目全部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车以及完工验收后运营等各项（除主体土建施工以外）全部牵头工作，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关于本项目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2）深圳市天翔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涉及本项目主体土建施工工作，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关于本项目其他工作；

项目公司：（3）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负责配合牵头单位完成项目运营维护工作，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关于本项目其他工作；

涉及本合同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设计费、建安费以及运营维护费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普宁市成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即本项目运营单位：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公司账号。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18 份。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伟忠（签名）

成员名称：深圳市天翔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伟忠（签名）

项目公司：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伟忠（签名）

类似业绩四：揭西县棉湖镇云湖水系仙耘、湖美来水水质净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2883]号

(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揭西县棉湖镇云湖水系仙耘、湖美来水水质净化工程EPC+O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工程费用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捌拾伍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肆角(¥ 2985. 23984万元, 其中勘察费为27. 132万元, 设计费为79. 42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2878. 68784万元), 仙耘来水水质净化厂(2000m³/d)运营费中标价: 1. 43元/吨, 湖美来水水质净化厂(4000m³/d)运营费中标价: 1. 20元/吨。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9日

2021年06月1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90
WWW.GZGGZY.CN



合同关键页

ZB-2021-0012

GF-2020-0216

建设项目

EPC+0 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揭西县棉湖镇云湖水系仙耘、湖美来水水质净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揭西县棉湖镇云湖水系仙耘、湖美来水水质净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揭西发改[2021]38号、揭西招标[2021]15号。
4. 资金来源：向上级争取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在云湖水系仙耘、湖美来水方向新建取水管、泵站及一体化处理设施，主要包括：进厂管线、平流沉砂池、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膜格栅、A²/O 生化池、MBR 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设备间、加药间、鼓风机房、污水储泥池等辅助性生产建筑物；进厂道路、给水管线、厂区外电等配套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3

436.63 万元。工程建设期为 90 日历天。项目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合格和环保验收合格后转入正式运营，暂定运营维护期 10 年，运营期限最终以仙耘、湖美来水水质标准作为调整依据，一旦仙耘、湖美来水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一体化净化厂将停止运营。中标人（牵头单位）需在揭阳地区成立项目公司，对项目进行建设与运营管理，项目建设和运营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名称：_____；

项目公司收款账号：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揭西县棉湖镇云湖水系仙耘、湖美来水水质净化工程 EPC+O 总承包，即完成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图预算、施工、设备采购及运营维护等内容，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相关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项目验

收合格后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无故障、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捌拾伍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肆角整
(¥29852398.4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暂定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271320.00 元)；

（2）暂定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794200.00 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柒拾捌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肆角整
(¥28786878.40 元)；

2. 暂定运营费（含税）：

仙耘来水水质净化厂（2000m³/d）：人民币（大写）壹元肆角叁分/吨 (¥1.43 元/吨)；

湖美来水水质净化厂（4000m³/d）：人民币（大写）壹元贰角整/吨 (¥1.20 元/吨)。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 勘察费、设计费：勘察费、设计费以中标价为签约暂定合同价，勘察费和设计费的实际合同价为财政审定价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计算的总价，以实际合同价总价包干；工程勘察费和设计费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设计及相关工作的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 建安工程费：

A——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即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

B——经发改局批复的概算建安费

C—— $B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的概算建安费

D——经财政评审施工图预算建安费

E—— $D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的预算建安费

A 或 C 两者较低值作为项目建安工程费的施工图设计限额。

当 $A \geq C \geq E$ 时，则 E 作为正式合同价，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过程计量支付控制依据。

当 $E > C$ 或 $E > A$ 时，承包人应在全面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规模、功能、标准及要求的前提下以 $E \leq C \leq A$ 为目标优化设计。在优化设计后仍出现 $E > C$ 或 $E > A$ 时，以 A 或 C 两者较低值作为正式合同价，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过程计量支付控制依据。优化设计工作不得影响项目施工进展，优化设计工作也不另外增加工期和费用。

结算时, D 对应的清单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 即为结算单价, 工程量按实结算, 除合同总承包专用条款 5 约定外, 结算价均小于 A、C、E 时, 按实结算。结算价大于 A、C、E 任一个时, 以 A、C、E 最低者作为项目封顶结算价。承包人对结算价超出概算或中标建安费范围承担全部责任。

(3) 运营费: 运营费以中标价为签约暂定合同价, 运营费实际合同价为财政审定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 计算的单价, 调价公式和程序详见第四部分运营合同条件, 运营费的调价须经揭西县财政局审定并同意; 运营费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运营及相关工作的费用, 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林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八份。

发包人: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222007030085M

地址: 揭西县棉湖镇田下

邮政编码: 515438

法定代表人: 吴谦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663-5265519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至)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

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676776901

传真: 0755-25890439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 41009700040004034

承包人: (至)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1930205178

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综合
楼二、三楼

邮政编码: 515041

法定代表人: 黄邦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4-88573229

传真: 0754-88573220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惠福西路支行

账号: 440014202080590

投标人类似工程勘察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	服务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勘察工程	水厂勘察业绩	1、取水泵房:新建深圳水库取水泵房一座, 规模 50 万 m ³ /d, 同时从现状 2 根 DN1400 原水管上接 2 根 DN1800 原水管至新建取水泵房。新建东部网络干线取水泵房一座, 规模 50 万 ³ /d, 同时新增一根 DN1800 东部网络干线原水管道。2、常规处理:新建 50 万 m ³ /d 常规处理设施。3、深度处理:新建 50 万/d 深度处理。4、污泥处理:在规划红线内, 新建 50 万 m/d 污泥处理设施。5、附属设施:包括机修车间及仓库、门卫、综合楼等。6、出厂管道:新建 1 处出水管线涵洞, 长约 500m; 及 2 根 DN1600 出厂管道, 从水厂至管线涵洞出口。7、相应的变配电系统、自控系统和净水厂总平面布置。	按规范及技术要求连接已知点, GP SE 级点施测, 四等水准测量, 施测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含图根控制), 盲探及测量测区综合管线, 地质钻探等内容	617.533884 万	2021 年 11 月	
2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勘察）	水质净化厂勘察业绩	项目总投资为 251335.69 万元。滨河水质净化厂现状总处理规模为 30 万 m/d, 提标扩建完成后总	包含但不限于物探、地质勘察、测量	276.940631 万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规模达到 50 万 m ³ /d, 其中提标扩容规模 20 万 m ³ /d, 扩建工程规模 30 万 m ³ /d。				
3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	水质净化厂勘察业绩	规模为 30 万 m ³ /d 的二期扩建工程、规模为 40 万 m ³ /d 的一期提标工程、规模为 5 万 m ³ /d 的再生水工程以及规模为 80 万 m ³ /d 的总氨提标工程(设备按 70 万 m ³ /d 规模安装), 配套污泥处理工程	我司承担全部勘察工作	2827.16 万, 其中勘察费 260.07 万	2021 年 10 月 9 日	
4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勘察	水厂勘察业绩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44721.44 万元: 范围包括新建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理、厂区附属设施等。 (1) 常规处理设施新建常规处理设施, 主要包括: 取水泵房改造, 机械混合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V 型滤池、反冲洗泵房及鼓风机房、综合加药间及机修车间、清水池、二级泵房。部分建筑物预留远期设施建设条件。 (2) 深度处理设施新增臭氧生物活性炭深度处理设施, 主要包括: 格栅及预臭氧接触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吸附池、臭	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	210.183764 万	2022 年 1 月 27 日	

			发生器间、液氧站等。部分建、构筑物预留远期设备安装空间。 (3)污泥处理设施新增污泥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排泥池、回收池、排水池、浓缩池、预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等。部分建、构筑物预留远期设备安装空间。				
5	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勘察设计	水质净化厂勘察业绩	(1)新建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位于揭阳楼南侧，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5万吨/日，占地面积约16985.7平方米，建设形式为半地下式；(2)新建一根DN1000压力污水管，起点位于东山区2#污水泵站，终点位于本工程新建水质净化厂，管长约2公里；(3)对临江北路北河大桥至东山区2#污水泵站段现状DN1000DN1400沿江截污主干管进行修复和新建涉及管长约7.3公里；(4)新建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尾水补水DN300~DN600压力管道，管长约2.5公里，将厂区尾水引至龙石村、	勘察：包括初勘、详勘及施工配合等阶段 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	416.46万， 其中勘察费 181.26万	2023年1月18日	

		望龙头村附近水体: (5) 新建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范围为黄岐山大道以东、环市北路以南和临江北路以西区域, 污水管道管径 DN300~DN800, 总长度约 24.24 公里。				
--	--	--	--	--	--	--

类似业绩一：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勘察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3-440307-04-01-691604003001



标段名称：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617,533884万元，下浮率：35.10%。

中标工期：按招标人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11



查验码：380867091005757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委托人）：_____

合同编号（受托人）： KJ-2021-0082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取水泵房：新建深圳水库取水泵房一座，规模 50 万 m^3/d ，同时从现状 2 根 DN1400 原水管上接 2 根 DN1800 原水管至新建取水泵房。新建东部网络干线取水泵房一座，规模 50 万 m^3/d ，同时新增一根 DN1800 东部网络干线原水管道。2、常规处理：新建 50 万 m^3/d 常规处理设施。3、深度处理：新建 50 万 m^3/d 深度处理。4、污泥处理：在规划红线内，新建 50 万 m^3/d 污泥处理设施。5、附属设施：包括机修车间及仓库、门卫、综合楼等。6、出厂管道：新建 1 处出水管线涵洞，长约 500m；及 2 根 DN1600 出厂管道，从水厂至管线涵洞出口。7、相应的变配电系统、自控系统和净水厂总平面布置。现阶段建设内容、工艺路线和建构筑物方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经评审和批复的可研、初设方案为准。

4. 工程投资匡算：14.7153 亿元。

5.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6.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裴洪军。

7.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裴洪军, 勘察负责人: 周树, 测量负责人: 曹梦成。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发包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委托性文件(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 按规范及技术要求连接已知点、GPSE 级点施测、四等水准测量，施测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含图根控制），盲探及测量测区综合管线，地质钻探等内容。2. 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5 套，电子文档 6 套（含 WORD、PDF、CAD 格式及 DWG 格式等），同时视项目需要，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本要求之外份数的所需成果资料。具体以经招标人同意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五、服务期限及节点工期要求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20 日历天内完成场地地修图修侧及地下管线测量工作，并提供正式成果文件；35 日历天内完成场地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量 50%，并能提供相应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55 日历天内完成完成场地所有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并提供正式成果文件。上述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并完成岩土工程勘察工作量 50% 均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同时招标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六、成果文件提交相关要求

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相关要求：/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要求：（1）受托人应按委托人下达的勘察技术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2）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制定出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提交委托人审核，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后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3）受托人应对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若受托人所提交成果没有进行比选的，或委托人认为比选不充分的，受托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完善比选。（4）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或相关审批部门所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人员技术把关、相关部门意见、方案研讨会、专家审查等）技术审查相关工作后 3-7 个日历天内（具体以委托人要求时间为准），根据

所提意见将勘察成果修改完善。（5）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需确保一次性通过相关评审。（6）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要求。（7）成果文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8）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9）勘察成果文件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10）成果文件均须提交委托人审核，委托人应在15日内完成审核。委托人不同意的，应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不符合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11）成果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人应承担起委托人要求的各项政府报批工作，受托人各方应给予配合。受托人应按合同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参加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审查会议结束，受托人应按照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12）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13）受托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14）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七、合同费用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伍仟叁佰叁拾捌元捌角肆分
（小写：617.533884万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35.10%）下浮，
其中：该合同暂定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
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
任等。

勘察费以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结算时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实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勘察费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如下浮前的费用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为基准,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如概算批复没有单列相应费用,则以上述计价文件规定的计费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最终费用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

八、合同支付

本合同支付方式如下简表:

支付阶段	酬金比重	支付条件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预付款	30%	签订合同后,在委托人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历天内支付。(委托人可视情况要求受托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按节点支付	100%
初步设计阶段	10%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评审且概算批复下发,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历天内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施工图设计阶段	20%	施工图设计及勘察成果取得相关审查认可,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历天内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工程完工验收	20%	按要求整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历天内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委 托 人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 托 人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或 盖 章)

开 户 银 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
科技园支行

银 行 账 号 : 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日

类似业绩二：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78-03-091693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76.940631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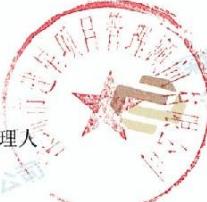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31

验证码：665769712256618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利源合同 2022甲-196号

KJ-2022-0106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 建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勘察)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协 议 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已将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工程为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251335.69 万元。滨河水质净化厂现状总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提标扩建完成后总规模达到 50 万 m³/d，其中提标扩容规模 20 万 m³/d，扩建工程规模 30 万 m³/d。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质净化厂内的生产构筑物工程、工艺管道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辅助建筑物及配套设备安装工程、除臭工程等，出水水质执行深圳市《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规范》(DB4403/T64-2020) B 标准（其中 TN≤8mg/L）。

二、勘察目的

1. 为厂区构筑物和建筑物的设计和施工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须的设计参数。
2. 为厂区基坑的设计和施工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要的设计参数。
3. 测量现状拆除构筑物下桩基础尺寸及准确坐标定位。

三、勘察要求

1. 工作范围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经审定的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完成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的全部勘察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物探、地质勘察、测量以及

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以及驻场服务。

2. 勘察基本要求

- (1) 坐标系采用深圳市独立坐标系和大地 2000 坐标系, 高程为黄海高程。
- (2) 采用现场勘查、探测等方法探测清楚工程范围内地下综合管线分布情况和相关属性, 实测各点的坐标和高程。
- (3) 勘测时应与设计单位充分配合协调, 实行滚动提交勘测成果, 即每勘测一个片区提交一份片区成果, 提交正式成果之前必须与设计单位取得沟通, 保证成果的有效性。
- (4) 查明设计管线沿途两侧及新建构(建)筑物范围内的综合管线情况, 查明新扩建构(建)筑物位置地质情况, 配合设计人员对勘测成果进行分析、认证, 配合设计单位对工程方案做出可行判断, 保证成果的有效性。
- (5) 按规范规定填写外业勘查表, 进行资料整理, 对勘测成果进行地质勘察要求进行分析, 形成电子版图形和报告, 图形要求按 1: 500 比例编制。
- (6) 提供驻场服务, 驻场工程师应有大型场站勘察经验, 且为受托人正式在编员工, 并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3. 物探要求

- (1) 对勘测范围内(详见电子版图纸)的所有现状地下综合管线(包括但不限于: 排水, 电力, 通讯, 弱电, 给水, 燃气等)进行勘测, 查明其性质、走向、位置、管材、规格、标高等。
- (2) 提供范围内管线横断面情况, 明确各管道的位置关系。
- (3) 对勘测点进行编号, 勘测结果绘制成表格, 同时在现场进行标注, 并形成电子文件及相应报告。
- (4) 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城市测量规范》和《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执行, 其项目实施方案和探测成果需经委托方认可, 探测成果需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4. 地质勘察要求

- (1) 地质勘察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年版) 等及广东地区相关规范的要求执行。(上述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要求执行)
- (2) 查明场地地层结构，各岩土层的工程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均匀性、稳定性和承载能力作出评价。
- (3) 划定场地土类别和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有关参数；查明地基液化土层的分布，并对其液化等级作出评价。
- (4)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及各土层的渗透性及水位变化规律，查明地下水的侵蚀性以及对工程的可能影响，并提出防治建议。
- (5) 查明软土地基的成层条件，应力历史及排水条件，以及地面填土、开挖对其的影响。查明场地内可能存在的不良地质现象并提出防治建议。
- (6) 根据建(构)筑物的基底高程况地面高程，设计厂平高程、持力高层的关系对可采用的地基处理和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出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建议并提供与设计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及变形计算系数，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 (7) 根据场地构筑物的埋深，提供基坑开挖、边坡稳定、施工降水方案和其它设计所需土力学参数并给出各个土层放坡坡率。
- (8) 提供现况地面条件下和设计地面条件下用于计算地下水浮力的最高地下水位，并给出抗浮水位。
- (9) 勘探孔的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避免破坏地下管线。
- (10) 勘探结束后需采用石粉渣回填钻孔。
- (11) 勘探孔的深度为地面到基础下面2-3倍的基坑深度。
- (12) 本工程勘察为详勘阶段。

5. 勘察成果要求

(1) 勘探成果要求

- (1) 勘探点主要数据一览表，深度，孔口标高，各岩土层厚度及层顶、底标高，地下水初见水位、稳定水位、水位变化幅度。提供构筑物抗浮设计水位。

接到通知后 2 日历天内到现场开展工作。合同期限为从签订本服务合同至本项目完成结算为准。

2. 受托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委托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

五、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2,769,406.31 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玖仟肆佰零陆元叁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2,612,647.46 元，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暂定为：156,758.85 元。中标下浮率为 30.1%。

各项目单价以下表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包含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暂定)	基准单价 (元)	合同单价 (元)
1	钻孔	钻探、原位测试、取土、水、岩石、测量定点、室内试验、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用	个	280	15051.89 元	9227.15 元
2	地下管线探测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用	m ²	101031	3 元	1.84 元
合同单价=基准单价×(1-12.3%)×(1-中标下浮率 30.1%)						

2. 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下降，委托人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受托人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金额=当期应支付金额 / (1+原增值税税率) × (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增值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3. 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地质勘探、进退场费、临时生产生活设施费、钻机搬迁费、绿化带办证及损坏赔偿费、水上钻探平台搭建、泥浆池费、交通办证费、城管办证、卫生清理费、封孔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及场地平整、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青苗、水木赔偿费等受托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

费用和支出以及受托人的合理利润。

六、结算原则：

1. 勘察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勘察费结算时，根据合同单价及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按实结算。

工程勘察收费=合同单价×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

勘察单位根据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开展工作，实物工作量由勘察单位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书面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

2. 结算原则：最终根据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

①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④勘察合同条款；

⑤通用规范；

⑥招标文件及补遗。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8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受托人执肆份。



委托人（甲方）（盖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地址：万德大厦 8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
大厦 803 室
邮编：
联系人：
电话：0755-22194850
传真：
开户银行：招行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814580533410001

受托人（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
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邮编：518131
联系人：尉 巍
电话：0755-25102249
传真：0755-2589043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
支行
银行账号：79210155200000039

类似业绩三：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2021-12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4-78-03-105210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827.16万元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查验码：710451453577383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KJ-2021-0084

深水合字 2021 年第 2137 号

深圳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立项编号:



合 同 名 称: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
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1年10月10日向承包人发出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水质净化厂

1.3 主要建设内容：

规模为30万m³/d的二期扩建工程、规模为40万m³/d的一期提标工程、规模为5万m³/d的再生水工程

以及规模为80万m³/d的总氮提标工程（设备按70万m³/d规模安装），配套污泥处理工程（按远期控制规模80万m³/d配套）及除臭系统。

1.4 工程基本情况：

福田水质净化厂位于滨海大道与广深高速公路交叉点的西北侧，收集和处理华强路以西侨城东路以东区域市政污水，福田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40万m³/d，自2016年底运行以来，处理水量逐年增加，目前已满负荷运行。二期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规模30万m³/d的二期扩建工程、规模40万m³/d的一期提标工程、规模5万m³/d的再生水工程和规模80万m³/d的总氮提标工程（设备按70万m³/d规模安装），并按全厂规模升级、扩建污泥深度脱水干化设施等，出水水质执行《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规范（DB4403/T 64-2020）》B标准，其中TN按A标准执行（≤8mg/L），出厂污泥含水率≤40%。

1.5 投资规模（根据投资估算暂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54609.04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281374.92万元。

1.6 资金来源：国有 100%；其他 0%。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协议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2.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2.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2.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7 咨询、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2.8 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任务书；
- 2.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的承包范围为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3.2 本合同内容为：

3.2.1 工程设计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方案设计（中标后7个日历天内，按委托人要求在可研报告基础上优化、细化方案设计），

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若有）；

- 2) 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审查机构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查批准（若需要概算的审查批准）；
- 3) 编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并通过区发改部门审查；
- 4) 协助开展下一阶段EPC招标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人要求、设备技术规格要求等相关技术文件；
- 5) 协助报批报建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
- 6)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7) 尾水排放工程初步设计工作；
- 8)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工作（若有）；
- 9) 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初步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等；

注：1.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拟纳入城市综合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固废处置中心作为整体设施，红线内占地面积 5000~10000m²，承包人需考虑并提出综合废物处置中心与水质净化厂的整体平面布局及协同建设方案。

2. 本项目还须建设有效容积为 8 万 m³/d 的污水调蓄池，用于调节福田厂进水量，削峰平谷，提高水质净化厂的韧性及安全保障。调蓄池采用全地下式，承包人需将污水调蓄池纳入福田厂改扩建的建设内容。

3. 建筑、园林景观、精装修工程等直接影响观感的分项设计必须由专业设计团队进行设计，如需分包，相关分包单位的选定需经委托人同意，但承包人仍需就设计质量、进度等向委托人负责。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设计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出变更的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

3.2.2 工程勘察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形测量：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平面和高程控制点资料，测绘制作反映项目用地及周边现状地形、地物、标高的地形图（含建筑的结构、层数、位置），测量施工图设计需要的中线定测及纵横断面测量，乔木统计，完成设计工作需要的其它配合测量工作。

- 2)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 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 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 并服务于工程建设全过程, 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建设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 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构筑物,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预测构筑物的变形特征。
 -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 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3) 物探: 需查明物探范围内地下、地上管道、各类电线和通信线缆分布, 包括地下管道功能、定位、材质、数量、规格(如电压等级、直径)、埋深深度(以管中心标高表示)、排水管的水流流向; 查明物探范围内各类管道阀门和流量仪, 包括定位、埋深、阀门形式(蝶阀、闸阀、止回阀等)、阀门传动形式(手动、电动、气动等), 若阀门未设检查井应予以注明。
- 4) 施工过程配合: 配合施工单位进行勘察, 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 并提出相应的勘察资料。
- 5)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 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具体勘察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须同时满足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由设计单位提供的任务书以及《CJJ56-2012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和《GB50021-2009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要求。勘察成果须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合格证书。

第四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4.1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 1) 发布中标通知书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 2) 承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书);
- 3) 根据落实海绵城市要求, 在初步设计文件提交海绵专篇, 相关内容满足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的要求, 提供时间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 4) 按委托人及审批、备案等实际需要, 提供相应设计文件(含可编辑电子文档), 提供时间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 5) 勘察进度需与设计工期相匹配, 勘察成果深度需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及审查要求。

4.2 后续服务阶段:

- 6) 协助开展下一阶段 EPC 招标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人要求、设备技术规格要求等相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需派出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机构, 并及时做出设计修改;
- 8) 配合工程审计(若有)。

第五条 双方承诺

- 5.1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2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关于合同费用

6.1.1 合同暂定价：2827.16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2667.13 万元，增值税 160.03 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2567.09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陆拾柒万零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2421.78 万元，增值税 145.31 万元），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260.07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万零柒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245.35 万元，增值税 14.72 万元）。
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

6.1.2. 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

(1) 初步设计收费最终结算价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承包人报出的下浮率、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计算确定，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1.0(建筑、市政专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复杂(III级)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1，本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为设计工作的50%，故取基本设计收费的50%为初步设计收费]。

(2) 勘察费最终结算价按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203.18元/米)据实结算(工程勘察任务书及其调整须经委托人确认)。

以上两部分费用结算时按经审批的设计概算为基准并入本项目结算，执行上述设计费结算规则。

(3) 落标补偿费为固定费用，已含在中标价中，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并支付第一笔费用后，由承包人统一支付。

合同价包含工程勘察收费、设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考察费、税金、利息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6. 1. 3 预付款

- (1) 预付款比例为初步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的 20%，即：¥ 462.0762 万元。
- (2) 关于预付款担保的约定：提供初步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 20% 的银行保函。
- (3) 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及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

6. 2 勘察、初步设计费用支付

6. 2. 1 初步设计费合同暂定价按照 90%、10% 的比例划分为基本费和绩效费，即分别为 2310.381 万元、256.709 万元。

6. 2. 2 初步设计费中基本费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的 20%，即：¥ 462.0762 万元；
- 2) 初步设计初稿编制完成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的 80%，即：¥ 1386.2286 万元；
- 3) 初步设计通过主管部门批复（若需）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合同结算价中基本费的 100%；
- 4) 若最终初步设计费的已支付款项超过合同结算价，牵头设计单位应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的款项。

6. 2. 3 勘察费的支付：

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得到牵头设计单位确认后，分两期支付：

- 1) 初步勘察成果文件得到牵头设计单位确认后，按实际工作量及投标综合单价支付第一期勘察费用；
- 2) 详细勘察成果文件得到牵头设计单位确认后，按实际工作量及投标综合单价支付第二期勘察费用。

6. 2. 4 初步设计费中绩效费的支付：

绩效费的支付：在初步设计通过主管部门批复（若需）后，一次性支付。绩效费的支付比例：

- (1) 当阶段绩效考核为优秀时，支付该阶段全部绩效费；
- (2) 当阶段绩效考核为良好时，支付该阶段绩效费的 90%；
- (3) 当阶段绩效考核为合格时，支付该阶段绩效费的 60%；
- (4) 当阶段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时，不予支付该阶段绩效费。

绩效考核要求按合同附件 1《设计履约评分细则》执行。

6. 3 经三方约定，合同费用支付至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由承包人中国市政

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收到勘察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同进度同比例支付勘察费用至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工作方便，合同收费由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直属机构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负责本工程收费。特申请贵司将此合同项目下所有款项付往我司第七设计研究院，合同费用收款人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安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户：44201538900059188888

第七条 工作成果

7.1 承包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详见专用条款 4.4；

7.2 勘察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成果文件（满足设计规范和设计要求）；

7.3 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阶段成果文件；

7.4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及各类设计成果文件的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7.5 设计成果电子文档中的设计说明、结构计算书等应提供 Word 格式的文档；设计图纸应提供 DWG 格式的文档；概算（估算）书等应提供 EXCEL 格式的文档，所有文档应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7.6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

8.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自结清合同价款之日起终止。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电话: 82137777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牵头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电话: 027-82631888

传真: 027-824266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安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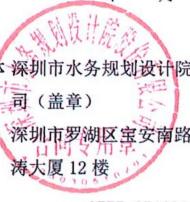
账号: 44201538900059188888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电话: 0755-25468621

传真: 0755-2589043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 79210155200000039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KJ-2021-0084-01]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工程名称：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合同编号:

联合体：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联合体双方就中标后共同参与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项目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各自分工及权利义务，特签订本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作为约束双方的共同文件。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水质净化厂

1.3 主要建设内容：

规模为 30 万 m^3/d 的二期扩建工程、规模为 40 万 m^3/d 的一期提标工程、规模为 5 万 m^3/d 的再生水工程以及规模为 80 万 m^3/d 的总氮提标工程（设备按 70 万 m^3/d 规模安装），配套污泥处理工程（按远期控制规模 80 万 m^3/d 配套）及除臭系统。

2、工作内容

2.1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及牵头单位完成的工作。

2.2 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项目的全部勘察工作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完成的工作。

2.3 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度严格按照主合同执行。

3、费用

3.1 本项目中标价金额为 2827.16 万元, 其中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 260.07 万元, 勘察费最终结算价按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203.18 元/米)据实结算。勘察费合同价包含工程勘察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考察费、税金、利息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2 落标补偿费 60 万由联合体单位按照本项目设计费、勘察费金额同比例分摊。联合体成员单位应承担的落标补偿费为 $60*260.07/2827.16=5.5194$ 万元

3.3 牵头单位另收取勘察费金额 5%作为管理费。联合体牵头单位将业主支付的勘察费扣减相应落标补偿费后的 95%支付给成员单位作为勘察费。

4、支付

牵头单位收到业主支付的勘察费后按同比例支付给成员单位。付款前成员单位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0%)和其他牵头单位付款所需资料。

5、保密约定

双方均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如需公开

或向第三方透露，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6、其他约定

6.1 在合作过程中，在“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相互理解、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双方均应维护对方的企业形象。双方在对外口径上应一致，在未达成共识以前，任何一方不得以对方名义对外做出任何承诺。

6.2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联合体双方各自发生的经营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6.3 联合体双方须严格执行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项目主合同的各项规定。其中牵头方须按照合同及业主要求负起总协调责任，并对其设计部分负责。联合体成员须服从牵头单位的统一协调，并对其相应的勘察部分负责，接受牵头方的管理。

6.4 如一方犯有重大不当行为导致对客户赔偿的，责任由该方承担，并按照主合同规定进行赔偿。无论主合同或本协议如何约定，在联合体内部，联合体各方承担的责任应以在联合体中各自职责范围为限承担各自单独的、非连带的责任。若发生连带赔偿，已进行赔偿的一方有权向应当承担责任的联合体方进行追偿。

6.5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必要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至项目结束为止。

6.6 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有关纠纷，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采取向武汉市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6.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联合体双方协商解决

6.8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
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业绩四：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10-04-01-414715003001



标段名称：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10.183764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但立群

日期：2021-12-22

验证码：625845071525624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KJ-2022-000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勘察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沙湖社区南湖工业区旁

甲方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勘察阶段、勘察内容及范围：

- 1.1 工程名称：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勘察
-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沙湖社区南湖工业区旁
- 1.3 工程规模、特征：沙湖水厂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44721.44 万元；范围包括新建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理、厂区附属设施等。（1）常规处理设施新建常规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取水泵房改造，机械混合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V型滤池、反冲洗泵房及鼓风机房、综合加药间及机修车间、清水池、二级泵房。部分建筑物预留远期设施建设条件。（2）深度处理设施新增臭氧生物活性炭深度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格栅及预臭氧接触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吸附池、臭氧发生器间、液氧站等。部分建、构筑物预留远期设备安装空间。（3）污泥处理设施新增污泥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排泥池、回收池、排水池、浓缩池、预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等。部分建、构筑物预留远期设备安装空间。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
- 1.6 承接方式：招投标
- 1.7 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其他

第2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	国家标准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国家标准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2016年版)	国家标准
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国家标准
5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国家标准
6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行业标准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行业标准
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行业标准
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行业标准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广东省标准
11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20)	深圳市标准
12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2015)	深圳市标准

第3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3.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勘察周期为____日历天。勘察人应当于勘察周期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12条规定办理。
- 3.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提供文件资料不及时、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4条 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210.183764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壹仟捌佰叁拾柒圆陆角肆分）。结算时，实际勘察费是以实际发生且由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后下浮35.10%进行确定，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支付约定	付款时间	备注
1	完成地质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和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内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完成地质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和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内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	
2	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若甲方通过其他方式支付，新增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 5 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提供与本合同勘察有关的基础资料，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确定勘察审图机构。

5.1.2 发包人应当负责保证勘察人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勘察人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入工程结算。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的，工期顺延；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加班费，按天计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报告书、文件、资料。

5.1.6 发包人应另行委托有工程勘察审查资质的机构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5.2.5 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5.2.6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勘察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勘察人的责任。

5.2.7 勘察单位应配合勘察审图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工程勘察文件的审查工作，并保证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9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如下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份)
1	详细勘察报告	套	8
2	测量技术报告（含管线探测成果报告）	套	<u>6</u>
3	电子数据光盘	套	<u>2</u>

(本页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勘察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年1月27日

类似业绩五：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招标代理编号：05-06-04A-2022-D-E31803）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贵公司在本项目中中标，中标价为：¥416.46（万元）。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联系人：郭锦波

联系方式：13380579693

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7日

回 执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贵司关于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的《中标通知书》，共1页，内容清楚。我司承诺按要求签订商务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特回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合同关键页

GF—2016—0203/GF—2015—0209

合同编号: KS-2023-0021

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人（全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北部片区。

3.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规模及内容：（1）新建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位于揭阳楼南侧，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5万吨/日，占地面积约16985.7平方米，建设形式为半地下式；（2）新建一根DN1000压力污水管，起点位于东山区2#污水泵站，终点位于本工程新建水质净化厂，管长约2公里；（3）对临江北路北河大桥至东山区2#污水泵站段现状DN1000~DN1400沿江截污主干管进行修复和新建，涉及管长约7.3公里；（4）新建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尾水补水DN300~DN600压力管道，管长约2.5公里，将厂区尾水引至龙石村、望龙头村附近水体；（5）新建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范围为黄岐山大道以东、环市北路以南和临江北路以西区域，污水管道管径DN300~DN800，总长度约24.24公里。

4. 投资估算：62696.22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一）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初勘、详勘及施工配合等阶段，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资料。

2. 技术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 工作量：按实。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

三、勘察设计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月19日。

计划完成工作日期：2023年3月19日。

勘察设计工期为60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30日历天，设计工期为60日历天。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工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 4164600.00元 (大写: 肆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 其中: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 1812600.00元 (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 中标下浮率: 4.631%。

其中:

(1) 岩土勘察费签约合同价: 1242600.00元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 190元/米;

(2) 物探测量费签约合同价: 570000.00元 (大写: 伍拾柒万元整) , 其中测量费签约合同价:

191505元 (大写: 壹拾玖万壹仟伍佰零伍元整) , 物探费签约合同价: 378495元 (大写: 叁拾柒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2352000.00元 (大写: 贰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 对应的下浮率: 2.669%。

(1) 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2100000.00元 (大写: 贰佰壹拾万元整) , 中标下浮率 2.075%。

(2) 优化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252000.00元 (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2. 合同价款形式:

(1) 勘察费结算方式: 以本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和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基础,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量和榕城区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结算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勘察费结算价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勘察及相关工作的费用, 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 初步设计费结算方式: 初步设计费结算价=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发改部门批复的该部分概算建安费/发改部门批复的该部分估算建安费) * (1-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 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正式合同价, 为包干价, 今后不作调整。初步设计费包干价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设计及相关工作的费用, 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 优化初步设计费结算方式: 优化初步设计费中标价为包干价, 不作调整, 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林金潮。

勘察负责人: 裴洪军。

设计负责人: 王国栋。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

(印章)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202007027329Q

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东湖路榕城财政大楼

邮政编码: 522000

电话: 0663-8626990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勘察设计人:

(印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

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15112464460

传真: 0755-25890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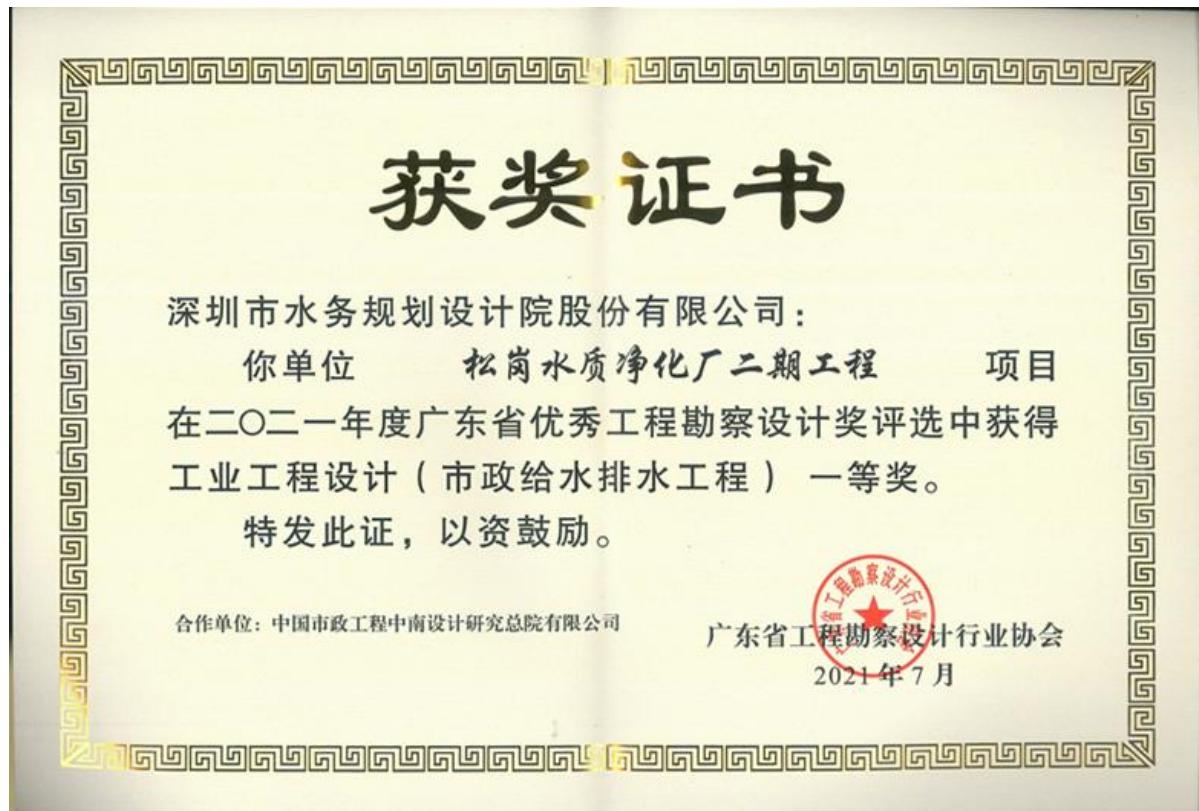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ker@swpd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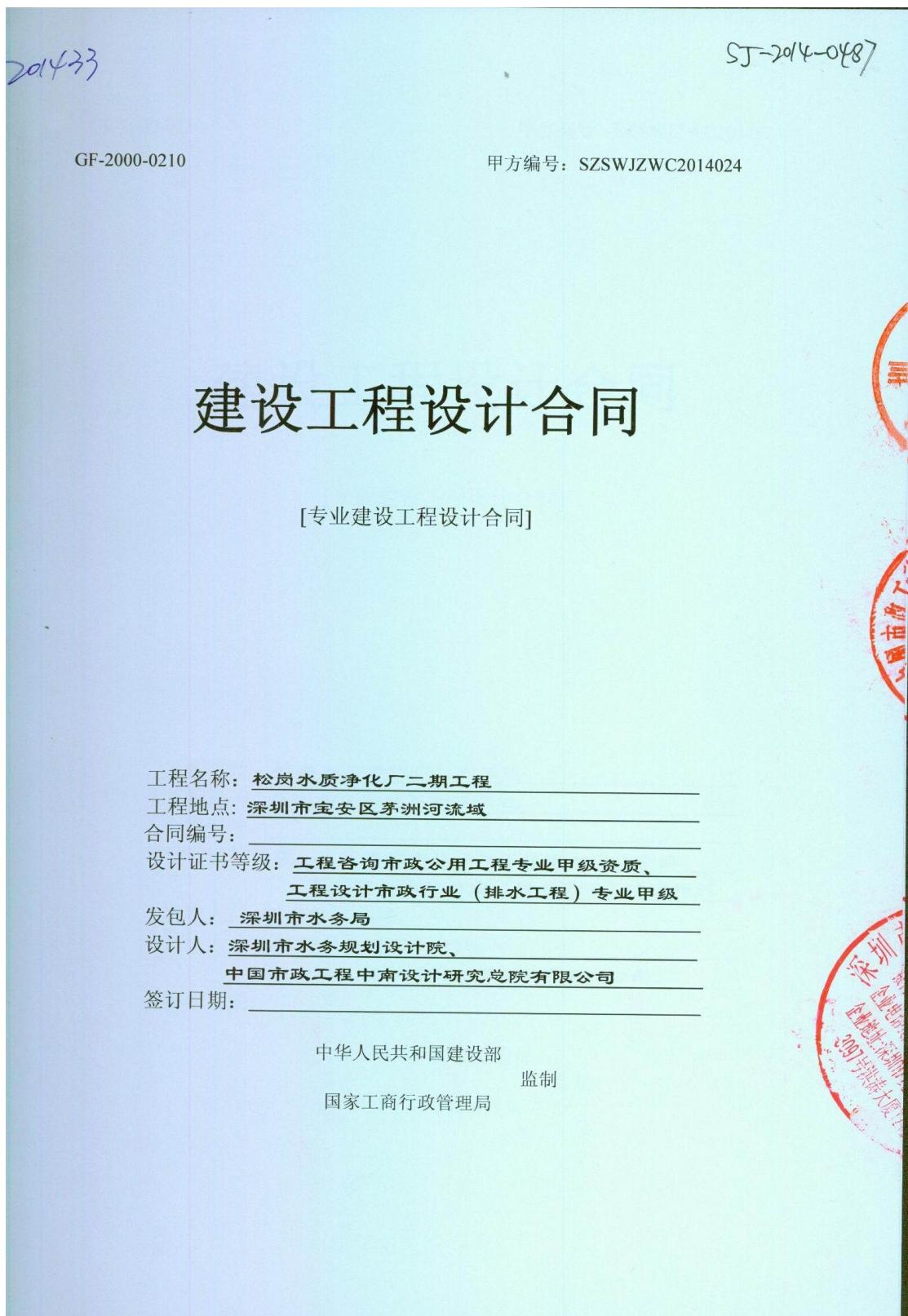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 41009700040004034

投标人设计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奖项类型	备注
1	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市政水系统一等奖	2021年6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市政项目设计获奖	
2	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工程	市政给排水工程一等奖	2023年5月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市政项目设计获奖	
3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鹿丹村调节池	2023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给排水设计二等奖	2023年7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市政项目设计获奖	
4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水环境专业设计三等奖	2023年7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市政项目设计获奖	
5						





发包人: 深圳市水务局

设计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为 深圳市宝安区茅洲河流域,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中标通知书;

3.2、合同书;

3.3、谈判文件 (含补充通知、答疑澄清等)、谈判过程文件;

3.4、投标文件;

3.5、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3.6、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 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规模特征: 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位于深圳市茅洲河流域。项目污水

处理厂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设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设计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设备配合、工艺设备技术要求文件编制、设备清单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u>相关文件</u>	\	按需协调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验收标准
1	<u>勘测任务、技术要求</u>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由设计人 与勘察人 协商	满足勘测需求
2	<u>可行性研究报告</u>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签订合同 后 15 个工 作日	通过相关主管 部门审批并满 足招标要求
3	<u>初步设计报告（含 概算书）</u>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可行性研 究报告获 批后 20 个 工作日	通过市发展改 革委、市规划国 土委审批

4	施工图设计	按实际标段划分情况分标段提供发包人要求数量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计算书及相关技术要求	初步设计概算获批后 30 个工作日	通过施工图审查
5	工艺、设备、材料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技术文件编制	按实际标段划分情况分标段提供发包人要求份数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 间提供	满足招标要求
6	各阶段可引用的电子文档（含 PDF、dwg、doc 格式）	按审批、招标、备案等实际需要按标段或整体提供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 间提供	满足招标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

合同暂定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设项目总概算中的工程前期工作咨询费中可行性研究费用及工程设计费之和乘以（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10%）为合同暂定价（暂定 748.8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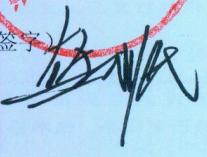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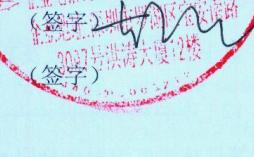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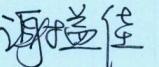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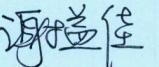
上述费用，当批复的总概算中有此费用，则以总概算批复中的费用为准；若批复的总概算中无此费用，则可研编制费以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 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以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

最终结算价以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的为准。

合同费用分配比例：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占 70%、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 30%。每次付款按约定比例分别支付给两个单位，两单位分别向发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 案 期 间: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名 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银行帐号: 44030014140000398		
企业电话: 0755-83072201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鉴 证 意 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 证 期 间: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名 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经 办 人:		
鉴 证 期 间: 2014年10月24日		

获奖证书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

设计人员：

1. 王国建 2. 王健 3. 李柱 4. 陈朗 5. 闫慧 6. 周雪 7. 梁永涛 8. 周鹏 9. 吴景华 10. 罗静远
11. 赖婉贞 12. 徐斌 13. 奚仲航 14. 张艺才 15. 举白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合同关键页

ZB-2020-00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EPC+O) 总承包运营合同

工程名称: 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工程

工程地点: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大扬美村流沙新河北岸与北山村交界处

发包人: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实施单位)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

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后,由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承包人包含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营单位)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施工总承包以及水质净化厂20年运营维护等内容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工程

工程地点: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大扬美村流沙新河北岸与北山村交界处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 3 万立方米/d 污水处理厂一座; 粗、细格栅、提升泵房、生化池、曝气沉砂池、紫外消毒池、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配电间、机修车间、外电工程、加药间、综合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等。以上工程的 EPC+O 总承包,即完成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水质净化厂 20 年运营维护(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有关说明文件资料为准)。

工程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 13500 万元,招标估算金额 11335.38 万元。不含勘察设计费、与污水处理运营费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号: 普发改[2020]187 号

资金来源: 除上级专项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项目主要建设 3 万立方米/d 污水处理厂一座; 粗、细格栅、提升泵房、生化池、曝气沉砂池、紫外消毒池、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配电间、机修车间、外电工程、加药间、综合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等。以上工程的 EPC+O 总承包,即完成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水质净化厂 20 年运营维护(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有关说明文件资料为准)。

(1) 勘察部分：勘察工作量暂按 5200 米 总进尺；最终工作量按设计要求勘察布孔要求进行勘察，并以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后的实际总进尺作为勘察费结算工程量。

(2) 设计部分：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对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工程的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包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等工程。进行设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设计文件审查直至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施工、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等各阶段的服务及配合工作，直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

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按建安费低于 11335.38 万元进行设计。如设计的建安费超出 11335.38 万元，承包人将无条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超出 7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将扣除设计费的 30%。

(3) 施工部分：

项目主要建设 3 万立方米/d 污水处理厂一座；粗、细格栅、提升泵房、生化池、曝气沉砂池、紫外消毒池、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配电间、机修车间、外电工程、加药间、综合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等。以上工程的 EPC+O 总承包，即完成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水质净化厂 20 年运营维护（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有关说明文件资料为准）。

(4)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支付：承包人在设计时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按 11335.38 万元为最高限额进行设计；当普宁市财政局核定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超过 11335.38 万元时，发包人按 11335.38 万元作为最高限额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对于超过 11335.38 万元的工程款，发包人不用再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勘察合同条款、设计合同专用条款、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设计合同通用条款、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4) 运营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联合体协议书；
- (9) 技术标准；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

(1) 勘察费: 暂定合同价 91.00 万元整 (¥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

备注: 勘察费暂时以钻孔总进尺 5200 米乘以项目勘察中标综合完全单价 175.00 元/m=910000.00 (玖拾壹万元整) 计算。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实际总进尺为结算工程量进行结算。

(2) 设计费: 暂定合同价 144.59 万元 (¥壹佰肆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

备注: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中标下浮率: 54.50%)。

(3) 建安费: 暂定合同价(含税) 10592.91261 万元 (¥人民币壹亿零伍佰玖拾贰万玖仟壹佰贰拾陆元壹角)。

备注:1、建安费中标下浮率= 6.55 %, 建安费暂定合同价=11335.38 万元*(1-6.55%)。

(4) 运营费单价: 合同单价处理每吨污水为 0.697 元/吨 (中标下浮率 0.42%), 大写(¥人民币陆角玖分柒厘元/吨)。运营费单价组成: 电费、自来水费、药剂费、工资福利费、大修及维护费、管理费、污泥外运费(不含污泥处置)、利润、税金)

(5) 涉及本合同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勘察费、设计费、建安费以及水质净化厂 20 年运营维护费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控股的公司账号。

6. 勘察负责人: 裴洪军; 设计负责人: 王健; 施工负责人: 吴松存。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勘察设计的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的规定。

(2) 工程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标

准》(GB50334-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CJJ/T228-2014)及国家规定现行相关专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质量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工期要求:建设期限为180日历天(其中勘察为30日历天,设计为30日历天,(勘察设计同步开展)施工工期为150日历天)。

(1) 勘察部分:勘察工作拟定于2020年11月23日开工, 2020年12月23日提交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勘察条款第六条规定办理。

(2) 设计部分: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0年11月23日。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3) 施工部分: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23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05月22日。(实际开工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4) 运营部分: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和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报发包人经市政府批准后第2天转入正式运营,运营维护期20年,以工程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算,运营工作须由牵头单位负责。

11. 本协议书一式15份,合同各方各执5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大道赵厝寮路段(原药
监局)



牵头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
洪涛大厦 12 楼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编: 518000

成员单位: 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 32 栋
117, 118 号首层

电话:

牵头单位成立全资控股的公司: 普宁市深水规院
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于光军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普宁城北支行

帐号: 44147501040003882

地址: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大扬美村东赤埔铁山兰
路南侧

电话: /

传真: /

邮编: 5153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普宁市流沙大道赵厝寮路段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鹿丹村调节池

获奖证书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市政给排水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2023
8.02
11:22

扫码分享

关于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的公告

来源：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粤勘察协字〔2023〕19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粤勘察协字〔2023〕11号）的规定，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于6月份组织行业资深专家对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进行初评和终评，评审结果于7月10-26日在协会官网和广东建设信息网上公示，并于7月27日把公示的异议情况报会长办公会议进行审定，最终确定本次获奖项目共716项（不含科技创新专项）。其中，一等奖168项，二等奖330项，三等奖218项。现将获奖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希望广大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人员开拓视野、精益求精、不断创新，进一步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创作出更多质量好、水平高、效益佳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为推动我省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奖牌、证书制作通知另行发布。

附件：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名单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31日

市政给排水、固废处理、燃气设计（3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一等奖			
1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01. 李骏飞02. 熊晓冬03. 李德强04. 余 涛05. 林 英 06. 周炜峙07. 初振宇08. 董倩倩09. 陈钟卫10. 杨磊三 11. 杨高华12. 李志鹏13. 孙 安14. 王茜茜15. 王伟强 16. 吴成伟17. 赖德贤18. 周惠明19. 王雪妙20. 陈维勇
2	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1. 尹文选02. 李丰庆03. 张道义04. 吴晓宇05. 单联君 06. 刘国祥07. 杨 俊08. 旷南树09. 杨继伟10. 姚 治 11. 左 鸣12. 黄健炜13. 陈国庆14. 韦 玮15. 钟洁莹 16. 欧键灵17. 颜日锦18. 郑凤宜19. 张 超20. 刘 勘
3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卓一建设有限公司	01. 范 翊02. 鲁 彬03. 王维康04. 莫镇华05. 陈 玮 06. 甘光华07. 郑思娜08. 刘 琴09. 王 睿10. 费滢达 11. 陈浩铭12. 段成民13. 薛向真14. 李 建15. 刘 畅 16. 孙艳丽17. 葛 疆18. 王 源19. 吕英俊20. 黄祥荣
4	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沥滘污水厂提标改造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1. 王广华02. 陈贻龙03. 李 拓04. 邱 维05. 李 洁 06. 张作鹏07. 陈建国08. 刘承东09. 郑宇祺10. 宋欢艺 11. 程 威12. 向 操13. 胡 章14. 刘兴业15. 戴梅菲 16. 黄振杰17. 廖 雷18. 曾 超19. 钟德江20. 杨先华
5	鸭涌河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周炜峙02. 李骏飞03. 杨磊三04. 李德强05. 陈位洪 06. 孙 安07. 刘 倩08. 文 艳09. 李德毅10. 林 英 11. 李 刚12. 郭嘉湄13. 马少博14. 肖毅鹏15. 李 苗 16. 周 华17. 林小雪18. 贺瑞衡19. 杨祺隆20. 陈艳萍
6	广州市污染土壤集中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一期）项目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周炜峙02. 李骏飞03. 李德强04. 李治威05. 杨磊三 06. 李发才07. 罗卫华08. 林 岳09. 曾胜庭10. 蔡东烨 11. 牛旭飞12. 左俊华13. 连 健14. 赖 竺15. 靳小菊 16. 徐 成17. 李晓东18. 周惠明19. 鱼 玲20. 赖雪琴
7	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工程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1. 王俊勇02. 于永才03. 谭瑜瑜04. 许正荣05. 王 淋 06. 王 刚07. 黄 猛08. 杨韶馨09. 唐觅知10. 盘海贤 11. 于黎明12. 关云飞13. 刘渐成14. 李 钦15. 陆蔚然 16. 阮凤带17. 杨 军18. 王 俊19. 王雪晴20. 韩远忠
8	白云区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健康城净水厂进厂主管工程（健康大道-净水厂段）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1. 马 兰02. 刘耀勇03. 朱际明04. 陈育盛05. 杨棉涛 06. 周家英07. 冯海亮08. 刘雨婷09. 吴 熙10. 张均浩 11. 胡汉文12. 陈松锦13. 苏朝鹤14. 林泓杰15. 陈健洋 16. 何春求17. 詹上峰18. 黄永艺19. 苟雪瑶20. 秦杰麟

二等奖				
1	对澳供水洪湾西引水渠改造工程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01. 齐利华02. 付朝晖03. 罗启添04. 张 建05. 郭丹丹06. 刘诗坤07. 谭庆俭08. 徐晓明09. 彭 军10. 欧阳赛兰11. 曹海林12. 阳佳林13. 俞海婷14. 陈子聪15. 刘 毛	
2	健康城净水厂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1. 陈贻龙02. 张道义03. 李丰庆04. 单联君05. 杨先华06. 陈建国07. 林秋明08. 曹旋09. 陈春芸10. 杨继伟11. 黄延枫12. 向操13. 吴晓宇14. 帅仁昱15. 马 晨	
3	四会环保能源热力发电厂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周炜峙02. 李德强03. 李骏飞04. 李发才05. 李治威06. 罗卫华07. 杨磊三08. 马少博09. 邵 飞10. 李 刚11. 褚晓辉12. 张慧君13. 李德毅14. 连 健15. 孙 安	
4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01. 王 健02. 王国栋03. 李 柱04. 陈 朗05. 曹明会06. 葛 燕07. 赖婉贞08. 赵建梅09. 许 柯10. 彭明天11. 渠亚伟12. 黄 腾13. 罗静远14. 李 毅15. 吴冬丽	
5	东莞市中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工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李骏飞02. 刘 倩03. 余 涛04. 李德强05. 周炜峙06. 杨磊三07. 林 英08. 孙 斌09. 吴成伟10. 董倩倩11. 甄宏志12. 叶灏桁13. 李晓东14. 斩小菊15. 连 健	
6	深圳市红木山水厂二期工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01. 茹 晏02. 付 斌03. 孙恺祺04. 骆科枢05. 王伟东06. 李汉均07. 包宜栋08. 刘大伟09. 周文斌10. 孙显慧11. 黄 慧12. 郭晓鸣13. 吴国荣14. 徐 鑫15. 于正丰	
7	荔湾区城中村治污-东漖村、坑口村、五眼桥村（含滘口村）、茶滘村、河沙村、西郊村、坦尾村污水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标段二）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1. 朱际明02. 刘耀勇03. 陈松锦04. 陈育盛05. 陈珊珊06. 罗 琰07. 蔡焯楠08. 周潇媚09. 涂 鑫10. 陈露舒11. 杨棉涛12. 朱明浩13. 伍艳芬14. 付志敏15. 关小健	
8	清远市区滨江备用水源工程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1. 于永才02. 王俊勇03. 麦建峰04. 许正荣05. 韩远忠06. 黄 猛07. 唐觅知08. 黄庭樟09. 杨 军10. 李 钦11. 王小勇12. 陈利华13. 费子吟14. 谭瑜瑜15. 张恩航	
9	高明区杨梅水厂原水输水管建设工程（三亩石至杨梅水厂段）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余 涛02. 董倩倩03. 李剑华04. 焦瑞虎05. 陈泽全06. 陈浩亮07. 曾佳玮08. 李卓成09. 麦成林10. 朱慧明11. 胡 翔12. 李晓东13. 黄梓淇14. 李智高15. 邱 峰	
10	韶关市曲江区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陈伟雄02. 余鹏钧03. 袁畅徽04. 沈玉东05. 蒋志文06. 于海涛07. 李 婕08. 郭 露09. 陈耿权10. 曹雅娟11. 邹祥俊12. 梁金玲13. 徐 雪14. 黄志聪15. 李路野	
11	越秀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项目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01. 祝雄涛02. 林程磐03. 陈 强04. 刘 群05. 柯贤成06. 刘国祥07. 莫启乐08. 李 聰09. 何万春10. 田 松11. 雷 宇12. 何 翔13. 黄华骏14. 杨秀艺15. 蒋 礼	
三等奖				
1	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01. 韩 冰02. 何锦荣03. 李衍旺04. 陈伟汉05. 莫海洪06. 吕晓威07. 王四根08. 张 程09. 陈丕辉10. 全新峰	
2	义乌市03省道（宗泽路-环城北路）管廊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李凌飞02. 郑雪伟03. 袁明德04. 章云彪05. 朱金田06. 杨世敬07. 罗春幸08. 周旭良09. 陈 青10. 聂思卿	
3	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配套管网工程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1. 陈 强02. 王晓慧03. 赵志良04. 袁 哲05. 谢 毅06. 李鲁新07. 廖伟宏08. 廖 雷09. 李权斌10. 李文涛	

合同编号:

SJ-2009-0444

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勘测）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一阶段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 _____

(此项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专用条款(设计适用)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一阶段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
1.3 建设规模: 明渠段过流能力 100 年一遇, 布吉河初(小)雨截流。
1.4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 深发改【2007】741 号 2007 年 4 月 30 日
1.5 适用标准: 《防洪标准》(GB50201-9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
《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室外排
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水
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9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SDJ338-89) 等。

第二条 设计范围

布吉污水处理厂至泥岗桥下的布吉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 主要为盾构法施
工, 长约 2.2km; 布吉河泥岗桥至笋岗桥西岸截流箱涵(长约 1.9km); 穿越笋岗
路顶管(DN3000, 长约 187m); 沿河进行生态修复工程; 洪湖公园南半区生态修
复工程。工作内容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提供主要工程量表。

第三条 费用、付款及设计成果交付、验收

3.1 费用: 本工程费用合计人民币 6,505,500.00 元(大写: 陆佰伍拾
万伍仟伍佰元), 该笔费用包括: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的工程基本设计费,
上述费用最终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价为准。

该笔费用未经甲方盖章书面确认不得变更。

3.2 付款:

3.2.1 甲方支付设计费前, 乙方须提交给甲方等额设计费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
审核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和发票资料合格无误后, 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乙方设计费。

3.2.2 若甲方未能在乙方各阶段提交成果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设计费, 则设

鹿丹村调蓄池为污水调蓄池，属于排水工程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1〕328号

关于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水务局：

报来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项目总概算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是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质改善及生态景观改造工程的一部分，第二阶段为布吉河笋岗桥下游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范围从笋岗路到鹿丹村调节池。主要建设内容：

（一）河道治理工程，包括河道防洪、水质改善及安装等工程。

1. 河道防洪工程，河道设计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驳岸改造

长度约 2759 米，包括河道拓宽、堤岸加固、清淤外运、新建河口桥、蔡屋围泵站改造及新建变电所。主要工程量包括拆除防洪挡墙 1287 立方米，新建钢筋砼挡土墙 1088 立方米、石笼挡墙 3916 立方米、条石挡墙 4851 立方米、浆砌石护坡 7775 立方米，对河底淤泥进行清理外运，新建桥梁 468 平方米。

2.水质改善工程，新建 $1.5\text{ 米} \times 1.3\text{ 米} \sim 5.0\text{ 米} \times 1.3\text{ 米}$ 截流箱涵 3070 米（主体采用钢筋砼结构，基坑支护采用钻孔灌注桩、钢板桩）、截流井 17 座、排放井 2 座、钢闸坝 1 座（坝高 2.24 米、坝宽 28 米、挡水水位 2 米，主体采用钢筋砼结构，基坑支护采用钻孔灌注桩）。

3.安装工程，包括河口钢闸坝、截流井金属结构，钢闸坝照明，蔡屋围泵站高低压变配电、照明及自动控制等。

（二）调节池工程，新建鹿丹村调节池 1 座，有效容积 9 万立方米，进水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污水调节池”预处理工艺，污水提升规模为 5625 立方米/小时。调节池为全地下式，负二层为污水调节池，主体采用钢筋砼结构，基坑支护采用锚杆锚索、钻孔灌注桩、高压旋喷桩。

（三）景观绿化工程，包括河道沿线及鹿丹村公园的景观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河道沿线景观绿化主要包括沿河路及河口公园的地面铺装、砼种植槽、栈道、观景亭、石材护栏、公厕、景观跌水、水景引水及生态驳岸绿化，绿化面积 25700 平方米。鹿

丹村公园景观绿化主要包括园路、休息廊架、观景亭、地面铺装等内容，种植乔木、灌木、花坛、草坪和水生植物，绿化面积 15216 平方米。配套河道沿线及鹿丹村公园绿化给水、景观照明和背景音乐等。

（四）其他工程，包括沿河两岸路面管线及照明拆除与恢复、10kV 供电系统、水土保持及交通疏解工程。

（五）广深铁路桩基加固及路基支护工程，包括新园铁路桥桩基加固、广深铁路 4 号线路基支护及接触网杆基础加固、新园铁路桥桥下河道护坡工程及支护工程范围内电缆、通信、信号管线的迁移保护。新园铁路桥桥墩桩基采用 $\Phi 800$ 钻孔灌注桩、三重管高压旋喷桩及 $\Phi 300$ 钢管嵌岩桩加固处理 11 处；广深铁路 4 号线路基采用 $\Phi 1000 @ 1200$ 悬臂式钻孔灌注桩支护 851 米，接触网杆基础采用注浆加固；新园铁路桥桥下河道采用 $\Phi 1000 @ 1200$ 钻孔灌注桩护坡 100 米。

二、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6459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553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40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3014 万元，铁路相关费用 1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项目调节池负一层建设地下停车场应结合项目所在地规划进行实施，若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我委审核。

(二)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计投资〔1999〕2250号)等文件精神, 调节池负一层建设的预处理间、配电室、管理房等调节池配套业务及管理用房面积, 需提供项目工作人员编制情况等设计依据、规范和相关文件, 另行报我委审核。

(三) 请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抓紧进行下阶段项目预算编制及招标等准备工作, 项目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

附件: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获奖证书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水环境专业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2023
8.02
11:22

扫码分享

关于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的公告

来源：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粤勘察协字〔2023〕19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粤勘察协字〔2023〕11号）的规定，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于6月份组织行业资深专家对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进行初评和终评，评审结果于7月10-26日在协会官网和广东建设信息网上公示，并于7月27日把公示的异议情况报会长办公会议进行审定，最终确定本次获奖项目共716项（不含科技创新专项）。其中，一等奖168项，二等奖330项，三等奖218项。现将获奖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希望广大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人员开拓视野、精益求精、不断创新，进一步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创作出更多质量好、水平高、效益佳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为推动我省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奖牌、证书制作通知另行发布。

附件：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名单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31日

市政给排水、固废处理、燃气设计 (3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一等奖			
1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01. 李骏飞02. 熊晓冬03. 李德强04. 余 涛05. 林 英06. 周炜峙07. 初振宇08. 董倩倩09. 陈钟卫10. 杨磊三11. 杨高华12. 李志鹏13. 孙 安14. 王茜茜15. 王伟强16. 吴成伟17. 赖德贤18. 周惠明19. 王雪妙20. 陈维勇
2	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1. 尹文选02. 李丰庆03. 张道义04. 吴晓宇05. 单联君06. 刘国祥07. 杨 俊08. 旷南树09. 杨继伟10. 姚 治11. 左 鸣12. 黄健炜13. 陈国庆14. 韦 玮15. 钟洁莹16. 欧键灵17. 颜日锦18. 郑凤宜19. 张 超20. 刘 苛
3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卓一建设有限公司	01. 范 翊02. 鲁 彬03. 王维康04. 莫镇华05. 陈 玮06. 甘光华07. 郑思娜08. 刘 琴09. 王 睿10. 费滢达11. 陈浩铭12. 段晟民13. 薛向真14. 李 建15. 刘 畅16. 孙艳丽17. 葛 疆18. 王 源19. 吕英俊20. 黄祥荣
4	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沥滘污水厂提标改造设计一采购一施工总承包 (EPC)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1. 王广华02. 陈贻龙03. 李 拓04. 邱 维05. 李 洁06. 张作鹏07. 陈建国08. 刘承东09. 郑宇祺10. 宋欢艺11. 程 威12. 向 操13. 胡 章14. 刘兴业15. 戴梅菲16. 黄振杰17. 廖 雷18. 曾 超19. 钟德江20. 杨先华
5	鸭涌河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周炜峙02. 李骏飞03. 杨磊三04. 李德强05. 陈位洪06. 孙 安07. 刘 倩08. 文 艳09. 李德毅10. 林 英11. 李 刚12. 郭嘉湄13. 马少博14. 肖毅鹏15. 李 苗16. 周 华17. 林小雪18. 贺瑞衡19. 杨祺隆20. 陈艳萍
6	广州市污染土壤集中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一期)项目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周炜峙02. 李骏飞03. 李德强04. 李治威05. 杨磊三06. 李发才07. 罗卫华08. 林 岳09. 曾胜庭10. 蔡东烨11. 牛旭飞12. 左俊华13. 连 健14. 赖 竺15. 靳小菊16. 徐 成17. 李晓东18. 周惠明19. 鱼 玲20. 赖雪琴
7	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工程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1. 王俊勇02. 于永才03. 谭瑜瑜04. 许正荣05. 王 淋06. 王 刚07. 黄 猛08. 杨韶馨09. 唐觅知10. 盘海贤11. 于黎明12. 关云飞13. 刘渐成14. 李 钦15. 陆蔚然16. 阮凤带17. 杨 军18. 王 俊19. 王雪晴20. 韩远忠
8	白云区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健康城净水厂进厂主管工程(健康大道-净水厂段)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1. 马 兰02. 刘耀勇03. 朱际明04. 陈育盛05. 杨棉涛06. 周家英07. 冯海亮08. 刘雨婷09. 吴 熙10. 张均浩11. 胡汉文12. 陈松锦13. 苏朝鹤14. 林泓杰15. 陈健洋16. 何春求17. 詹上峰18. 黄永艺19. 莎雪瑶20. 秦杰麟

9	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李骏飞02. 李德强03. 罗卫华04. 周炜峙05. 陈位洪06. 杨磊三07. 初振宇08. 孙 安09. 徐春燕10. 贺瑞衡11. 徐 成12. 李晓东13. 叶灏桁14. 周 凯15. 申琦瑜16. 林琛琛17. 周惠明18. 李晓宁19. 张景珩20. 陈秋文
二等奖			
1	对澳供水洪湾西引水渠改造工程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01. 齐利华02. 付朝晖03. 罗启添04. 张 建05. 郭丹丹06. 刘诗坤07. 谭庆俭08. 徐晓明09. 彭 军10. 欧阳赛兰11. 曹海林12. 阳佳林13. 俞海婷14. 陈子聪15. 刘 毛
2	健康城净水厂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1. 陈贻龙02. 张道义03. 李丰庆04. 单联君05. 杨先华06. 陈建国07. 林秋明08. 曹旋09. 陈春芸10. 杨继伟11. 黄延枫12. 向操13. 吴晓宇14. 帅仁呈15. 马 晨
3	四会环保能源热力发电厂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周炜峙02. 李德强03. 李骏飞04. 李发才05. 李治威06. 罗卫华07. 杨磊三08. 马少博09. 邵 飞10. 李 刚11. 褚晓辉12. 张慧君13. 李德毅14. 连 健15. 孙 安
4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01. 王 健02. 王国栋03. 李 柱04. 陈 朗05. 曹明会06. 葛 燕07. 赖婉贞08. 赵建梅09. 许 柯10. 彭明天11. 渠亚伟12. 黄 腾13. 罗静远14. 李 毅15. 吴冬丽
5	东莞市中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工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李骏飞02. 刘 倩03. 余 涛04. 李德强05. 周炜峙06. 杨磊三07. 林 英08. 孙 斌09. 吴成伟10. 董倩倩11. 甄宏志12. 叶灏桁13. 李晓东14. 斯小菊15. 连 健
6	深圳市红木山水厂二期工程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01. 范 曼02. 付 斌03. 孙恺祺04. 骆科枢05. 王伟东06. 李汉均07. 包宜栋08. 刘大伟09. 周文斌10. 孙显慧11. 黄 慧12. 郭晓鸣13. 吴国荣14. 徐 鑫15. 于正丰
7	荔湾区城中村治污-东漖村、坑口村、五眼桥村（含滘口村）、茶滘村、河沙村、西郊村、坦尾村污水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标段二）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1. 朱际明02. 刘耀勇03. 陈松锦04. 陈育盛05. 陈珊瑚06. 罗 燕07. 蔡焯楠08. 周潇媚09. 涂 鑫10. 陈露舒11. 杨棉涛12. 朱明浩13. 伍艳芬14. 付志敏15. 关小健
8	清远市区滨江备用水源工程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1. 于永才02. 王俊勇03. 麦建峰04. 许正荣05. 韩远忠06. 黄 猛07. 唐觅知08. 黄庭樟09. 杨 军10. 李 钦11. 王小勇12. 陈利华13. 费子吟14. 谭瑜瑜15. 张恩航
9	高明区杨梅水厂原水输水管建设工程（三亩石至杨梅水厂段）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余 涛02. 董倩倩03. 李剑华04. 焦瑞虎05. 陈泽全06. 陈浩亮07. 曾佳玮08. 李卓成09. 麦成林10. 朱慧明11. 胡 翔12. 李晓东13. 黄梓淇14. 李智高15. 邱 峰
10	韶关市曲江区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陈伟雄02. 余鹏钧03. 袁畅微04. 沈玉东05. 蒋志文06. 于海涛07. 李 婕08. 郭 露09. 陈耿权10. 曹雅娟11. 邹祥俊12. 梁金玲13. 徐 雪14. 黄志聪15. 李路野
11	越秀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项目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01. 祝雄涛02. 林程磬03. 陈 强04. 刘 群05. 柯贤成06. 刘国祥07. 莫启乐08. 李 聰09. 何万春10. 田 松11. 雷 宇12. 何 翔13. 黄华骏14. 杨秀艺15. 蒋 礼
三等奖			
1	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01. 韩 冰02. 何锦荣03. 李衍旺04. 陈伟汉05. 莫海洪06. 吕晓威07. 王四根08. 张 程09. 陈不辉10. 全新峰
2	义乌市03省道（宗泽路-环城北路）管廊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李凌飞02. 郑雪伟03. 袁明德04. 章云彪05. 朱金田06. 杨世敬07. 罗春幸08. 周旭良09. 陈 青10. 聂思卿
3	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配套管网工程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1. 陈 强02. 王晓慧03. 赵志良04. 袁 哲05. 谢 穀06. 李鲁新07. 廖伟宏08. 廖 雷09. 李权斌10. 李文涛

4	南沙区大岗镇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李骏飞02. 周炜峙03. 王伟强04. 李发才05. 焦瑞虎06. 甄宏志07. 何宇涛08. 曾书琴09. 林 岳10. 李晓东
5	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给水工程二期项目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01. 王彩虹02. 周延敏03. 欧阳群文04. 李璇05. 杨清瑞06. 何锦斌07. 郭 晋08. 周 盟09. 陈杨涛10. 冯容谏
6	花都区2019年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陈泽森02. 邹祥俊03. 李 婕04. 徐 雪05. 吴妍妍06. 谢秋怡07. 胡淑茵08. 袁畅微09. 陆文祺10. 梁金玲
7	知识城九龙大道污水管（KS3-1路~康大站）工程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1. 马 兰02. 朱际明03. 陈海辉04. 蔡焯楠05. 黄苇滨06. 蔡振勇07. 陈露舒08. 杨棉涛09. 朱明浩10. 伍艳芬
8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01. 王 健02. 汪明耀03. 李 杜04. 李朝方05. 梁永涛06. 马武光07. 李 悅08. 李 肖09. 吴冬丽10. 张燕玲
9	里水镇金溪城区污水治理工程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01. 富立鹏02. 吴睿清03. 殷乐福04. 刘 鹏05. 谭长鸿06. 李小春07. 陈民利08. 李相府09. 冯俊熙10. 曹艺能
10	梅县区全区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污水处理）融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王绍贵02. 陈 娜03. 周 蓉04. 汪潇敏05. 盛雅琼06. 李 湛07. 胡小俊08. 邱志飞09. 陈 腾10. 周依婷
11	三水区煤改气增供保供配套场站（河口LNG应急调峰站建设工程一期）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01. 徐小华02. 成 彤03. 陈 强04. 马智珊05. 方海龙06. 王 端07. 史文文08. 胡明锐09. 关吴如10. 李勇华

2018.5

KS-2018-0024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可研及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

甲级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勘察、设计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8年3月6日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勘察、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可研及勘察设计）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西丽水库是深圳市重要的供水水库，其水质好坏直接影响人民饮用水安全。目前，水库区域按照削减污染、资源利用（水库）、调洪滞蓄的原则，已建较为完备的水库水质保障措施：东北线、西北线及百旺工业区市政管网配套工程等污水系统的建成，确保旱季污水能最大程度收集进入污水厂处理；西丽三河综合治理工程实现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染分质处置，并将30mm以下雨污混流水调蓄转输至污水厂，将30mm以上水质较好的洪水入库滞蓄；在现有西丽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基础上，按照削减污染、资源利用（河道）、调洪滞蓄的原则，以减少水库水质污染风险、提高河道生态水量为目标。

主要工作内容（相关专题研究报告除外）包括但不限于：1) 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3)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查批准；4) 施工图设计编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批准；5) 协助并配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所提供的基础技术文件负责，并依据相关意见落实环评技术措施；6) 协助开展工程及设备招标工作，编写功能性招标技术文件，提供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等；7) 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8) 协助规划、用地、消防、人防、水保等报建工作；9) 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其他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

作；10)负责涉及到需要由施工单位或者设备采购单位等二次深化设计的，中标人负责深化设计成果设计审核，并按规定对图纸签字盖章确认；11)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12)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以及根据甲方要求举办重要的分部或重要节点的方案论证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13)竣工图编制。

总投资额：估算 66000 万元

二、合同范围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可研及勘察设计）

三、工期要求：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勘察设计周期：

1、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明渠 2.2km，拟沿沙河西路西侧建设丽水河明渠（丽康路口～南光高速匝道路口），勘察项目为 15 天、初步设计 15、施工图设计为 30 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施工图。

2、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排水深层隧洞（南光高速匝道路口～大沙河）3.4km，勘察项目 30 天，初步设计 45 天，施工图 75 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图。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

3、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

四、合同暂定金额：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可研及勘察设计合同暂定金额为 3152.7639 万元，计算说明：

1、费用组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费（55.5128 万元）+工程设计费（2117.1357 万元）+勘察费（980.1554 万元）。

2、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费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 8%，暂以本工程项目估算投资额（66000 万元）为计费基数，其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行业调整系数为 0.7，计算过程如下：

$$[(75+(110-75)/(100000-50000) \times (66000-50000)] \times 1.0 \times 0.7 = 86.2 \text{ 万元} \times 1.0 \times 0.7 = 60.34 \text{ 万元}$$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下浮 8%，费用暂定为 55.5128 万元。

3、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并下浮 8%，暂以本工程暂估建安费（按估算投资额的 85%计算），本工程估算投资额为 66000 万元，则暂估建安费 56100 万元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3；

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基本设计费} &= \text{工程设计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 &= [(1515.2-1054) * (56100-40000) / (60000-40000) + 1054] \times 1.15 \times 1.0 \times 1.3 = 1425.2660 \text{ 万元} \times 1.15 \times 1.0 \times 1.3 = 2130.772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其他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2130.7727 万元×8%=170.4618 万元

工程设计费基准价=基本设计费+其他设计费=2130.7727+170.4618=2301.2345 万元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基准价×（1-下浮幅度值）=2301.2345×(1-8%)=2117.1357 万元

4、勘察费暂定金额暂按基本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50%并下浮 8%计算：

计算过程如下：

$$2130.7727 \times 50\% \times (1-8\%) = 980.1554 \text{ 万元。}$$

2、其它说明：

本项目为：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可研及勘察设计项目。

中标后，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可研及勘察设计项目合同。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暂定金额，作为暂定合同价的依据，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可研及勘察设计项目暂定合同金额为 3152.7639 万元。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1、合同价款的组成：由可行性研究报告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三部分组成。

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

2.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费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

费进行结算（最终支付设计费以南山区审计局审定的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资金使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监管。本工程完成审计决算（结算）前，如相关审计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新政策法规执行，并依据新审计政策法规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总协议书；
- 2、第一部分勘察合同条款；
- 3、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3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

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

大厦 12 楼

邮编：518001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账号：1813014140000398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批〔2020〕273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调整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概算的函》收悉。经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按照相关规定报区政府七届一百零八次常务会、区委七届一七六常委会审议通过后，调整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49846万元，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国家编码：2016-440305-05-01-700268）于2016年列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

划。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建设工程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补水部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一）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本次治理河段起点位于西丽水库前置库入口，上溯到河道起点，白芒河全长 4.7 千米，治理长度约 0.77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水质改善、岸坡复绿、电气、管线迁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交通疏解等工程。

（二）水质保障部分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排水明渠 2.2 公里，排水隧洞 3.4 公里及沿线的管线迁改。其中明渠起点位于沙河西路与丽康路口，向南到南光高速匝道口；隧洞衔接上游明渠，沿沙河西路布置向南到西丽水库溢洪道下游接入大沙河。内容包括明渠、隧洞、电气、管线迁改、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等工程。

（三）补水部分工程。工程全长约 6.2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400 补水管（由西丽水库溢洪道右岸为起点沿大沙河右岸自南向北往上游铺设至丽水河明渠起点）、沥青混凝土道路破坏恢复、新建一座补水泵站、岩土工程、电气工程等。

（四）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工程拟在白芒河百旺公园对面新建规模为 6 万立方米的调蓄池，新建两台提升泵站，新建一处直径 9 米顶管井，顶管采用 DN800 三级钢筋砼管，顶管长 202 米，新建水闸一座；在新建调蓄池顶增设植草砖、检修道及绿化等；

将西丽水库白芒河河口现状前置库湿地改造为规模为 6.9 万立方米生态调蓄湖, 新建两台提升泵站, 新建一处直径 9 米顶管井, 顶管采用 DN800 三级钢筋砼管, 顶管长 336 米, 改建水闸一座。工程内容包括调蓄池工程, 生态调蓄湖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电气工程, 计算机监控系统及视频监视系统, 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等工程。

二、审核结果

该项目原核定总概算 49391.29 万元, 现报送工程总费用为 161967.78 万元, 审核后项目概算总投资 14984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6568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1582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7119 万元, 代建管理费 339 万元。

三、项目要求

-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请你单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要求, 控制好项目总投资。
- 2、请你单位严格各项管理制度,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3、该项目一旦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请将项目的基本信息和进度情况, 及时、准确的填入“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4、请按规定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入库纳统工作。
- 5、深南发改批[2016]116 号文作废。

此复。

- 附件：1.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概算表
2.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概算表
3.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补水部分）概算
表
4. 白芒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概
算表



抄报：小宁同志。

抄送：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统计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市表 5)

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水工结构	给排水	岩土	电气	桥隧
审查人员	薛锡芝	赵显峰	郑大洪	邢士辉	薛锡芝
签名	薛锡芝	赵显峰	郑大洪	邢士辉	薛锡芝
专业	绿化	交通			
审查人员	高美蓉	陈勋			
签名	高美蓉	陈勋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 月 24 日

工程名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工程地址：南山区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新建排水明渠 2.2Km，新建排水隧洞 3.4Km，主要工程内容包含：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绿化提升工程、相关配套工程(管线迁改、支护及地基处理、施工组织、交通疏解、桥梁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JD-SZ-2018111-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投标人勘察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奖项类型	备注
1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龙岗、宝龙、坪地街道）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勘测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奖三等奖	2021年9月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市政项目勘察获奖	
2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岩土工程勘察一等奖	2024年12月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市政项目勘察获奖	
3	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三等奖	2024年12月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市政项目勘察获奖	
4						
5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龙岗、宝龙、坪地街道）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
总承包（EPC）勘测



合同号 2018-JL-057 号

副 本

合同编号: ZB-2018-0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龙岗、宝龙、坪地街道)小区

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 24日

第一部分 总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由以下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构成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岗河流域（龙岗、宝龙、坪地街道）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龙岗、宝龙、坪地街道）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包含小区共计 393 个，匡算总投资 8.8 亿元，具体小区详见附件。

本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道及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图编制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除施工图审查、第三方监测、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工程顾问、造价咨询）由招标人招标委托外，其他由于报建审批所需的设计、评价、评估等工作和相关协调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招标模式进行招标。

本工程招标范围具体包括：

- 1、工程勘察（包括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等）；
-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 3、工程施工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 4、行政主管部门达标验收、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为 254 日历天，且须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前完成全部主体工程，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工。

承包人需在总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并在完成概算批复起 1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配合并通过审图单位的审查。

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18 年 4 月 22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2018年12月31日。

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上述目标对投标文件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本工程分批滚动实施，总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至少30个小区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勘察（含地下管线探查）、施工图设计、施工；每个批次不少于50个小区，须保证最后一个批次项目按工期要求完工；2018年12月10日前完成所有全部主体工程。所有小区均须通过排水达标验收并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后2个月内提交竣工归档资料和结算资料，并移交本工程。

承包人应承诺无条件按发包人工期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并充分考虑政策风险及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更高要求等因素，预留足够工期余量，综合在投标价格中考虑，不得另行提出工期索赔要求。

四、设计标准及限额设计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围绕国家、省、市、区考核目标，进行多方案论证、研究比选，制定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并细化单个子项目的设计方案。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所编制的概算价不应超过招标控制价，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审定后送发改部门评审、审批。子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准后，承包人应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履约评价不合格；施工图编制完成后，由承包人送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子项目合同文件。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龙岗、宝龙、坪地街道）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匡算投资约88000万元，以招标控制价为上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承包人应以招标控制价为造价控制目标，进行设计优化和限额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勘察、咨询、设计、管线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等以及其他由于报建审批所需的设计、评价、评估等相关内容；工程施工（含管线迁移、交通疏解等）、项目移交等（已委托的工作除外）；

3、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已批准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五、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3、工程目标：承包人需在总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并在完成概算批复后1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配合并通过审图单位的审查。在2018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部主体工程，且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工。

六、合同价款

1、总投资约：匡算88000万元。

2、招标部分工程估价：77566.63万元，中标下浮率为13%。

3、总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小写）：67482.97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肆佰捌拾贰

万玖仟柒佰元整；

其中：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小写）：1604.6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小写）：802.32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建安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小写）：65076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零柒拾陆万元整。

暂定总合同价为本工程的中标价，仅为在子项目合同签订前作为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依据。经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后，发包人再与承包人签订子项目合同，同时确定实际合同价，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提供依据。

4、子项目合同价=子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5、子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为造价咨询单位根据中标单价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6、列入合同价的建设工程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包括勘察、咨询、设计、管线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等以及其他由于报建审批所需的设计、评价、评估等相关内容；工程施工（含管线迁移、交通疏解等）、项目移交等(已委托的工作除外)。具体计算原则如下：本项目合同价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各批次建安费之和，与以此为基数计算所得的勘察费用、设计费用，三者之和作为上限，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勘察费）原则上以相应子项协议书约定的结算方式为依据，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批复中未列明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则按审计部门审定的总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相应的规定费率（按现行的收费标准）×（1-中标下浮率）进行计费，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工程勘察费，以工程实际需求编制勘察任务书，按实际发生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且下浮后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5、16、17 条确定。重要内容摘录如下：对于专用合同条款 15.3.1 款审批的变更，其变更估价计算应根据施工图工程量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 款确定的下浮率调整工程价款；因政策调整或工程建设实际需求等需新增项目的，合同费用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均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8、本工程交通疏解部分造价控制，以发改批复的概算价中对应的“交通疏解”工程造价作为投资控制目标，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最终均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9、本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方式：发包人将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龙岗、宝龙、坪地街道）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将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按照中标单价编制施工图预算，以施工图预算作为投资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七、投资控制

本工程投资控制按照《龙岗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改造工程投资控制方案》执行。

1、龙岗区龙岗河流域（龙岗、宝龙、坪地街道）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包含小区共计 393 个，匡算总投资 8.8 亿元。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上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承包人应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造价控制目标进行限额设计和优化设计。

2、竣工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作为最终支付价；
结算总价超出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时，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最终支付价；
结算总价低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时，以实际结算价为最终支付价。

八、组成合同文件

- ①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④合同专用条款；
- ⑤合同通用条款；
- ⑥通用规范；
-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九、其他

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龙岗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1、工程进度款：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1）”；

2、工程建设其他费按所列内容分别支付，由承包人设计的工程最终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该项费用额。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2）”。

3、项目款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单位。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发包人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给联合体代表单位，视为发包人已经依照合同约定向所有成员支付费用。有关联合体成员内部的费用分配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在龙岗区龙岗河流域（龙岗、宝龙、坪地街道）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完成施工图审查后1个月内开工。

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刘起香，职称（或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杨东，职称（或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勘察负责人姓名：周树，职称（或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十一、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分别各保存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贰拾份，其中发包人拾壹份，承包人玖份（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分别各保存叁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 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0755-82374576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 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

账 号：814580533410001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0375-66350527

电 话：0755-25468807

地 址：郑州市城东路 116 号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直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 号：16005101040022353

账 号：41009700040004034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

获奖证书

编号: 2024-A01A-0068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 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 荣获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一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周 迪 2. 刘士虎 3. 蒙 韵 4. 王 卫 5. 林锡炎 6. 王 建 7. 韦义师 8. 徐鹏飞 9. 董若愚 10. 张 瑞 11. 李 培 12. 董 昌
13. 苏锦彦 14. 汪钰林 15. 杨 深 16. 张丽仙 17. 吴云石 18. 黄智文 19. 胡玉宝 20. 魏厅华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KJ-2016-0017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ZWCHT2016008

勘察证书等级：勘察综合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

勘察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深圳市水务局

勘察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村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用地以西,总占地面积 21.65 公顷。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1、污水处理工程: 旱季处理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 (分两期建设, 每期 15 万立方米/日),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污泥干化焚烧工程: 处理规模 800 吨/日 (污泥含水率 80%), 污泥处理处置具体工艺有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一步深入论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 地形测量、地质勘探、地下管线探测、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 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人完成的工作。同时还需做好与设计协调、配合。勘测任务、技术要求等由设计人提供。

1.6 承接方式: 包工包料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提供满足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所需的勘察、测量等应该由勘测单位完成的工作包含在内。

1.8、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值:

附表 1 工程勘察复杂程度选取表

序号	项 目	级别(复杂程度)	附加调整系数	
			泥浆护壁、跟管钻进	线路作业
1	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1.5	1.3
2	原位测试		1.3	
3	工程地质测绘	复杂	工程地质测绘与 地质测绘	带状测绘
			1.5	1.3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发包人不能提供的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五份，电子文档三份，同时视项目需要勘测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本要求之外份数的所需成果资料。评审过程中及评审通过后政府各相关部门需要提供的，由勘测人负责提供并报送，包括电子文档。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以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最终完成的时间推算确定，由勘测人自行协调。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合同暂定价：以本项目招标估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即 20%)】为合同暂定价，即本项目的中标价 660.88 万元(大写：陆佰陆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合同价：根据 2014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深圳市社会投资竞争性配置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管理办法》(深府【2014】83 号)，该工程较大可能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即启动特许经营单位招标工作，为此，最终合同价按市发

展改革委批复可行性研究中估算表的勘察费×【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即 20%）】进行结算；若市发展改革委需批复初步设计总概算，则按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初步设计总概算中概算表勘察费×【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即 20%）】进行结算。

最终以政府投资审计部门审定结论为双方结算依据。

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支付约定	付款时间	备注
1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0%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正常支付程序时间内	
2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40%	初步设计报告获批后正常支付程序时间内	
3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勘察工作全部完成，招标人确认后正常支付程序时间内	
4	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以政府投资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支付余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过审计局结算后正常支付程序时间内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勘测任务与技术要求由勘测人与设计人协调、提供。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由勘察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并承担其费用。

5.1.4 发包人协助勘测人收集与本工程有关的勘测资料。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对勘测进度进行调整，以满足发包人工程发包或施工的要求。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水务局



勘察人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1

电 话:

电 话: 0755-25468807

传 真:

传 真: 0755-258904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彩田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813014140000398

获奖证书

编号: 2024-A01A-0049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勘察 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 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和服务项目)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周迪 2. 王卫 3. 曾魁 4. 高志成 5. 郝凯 6. 韦义师 7. 王建 8. 林锡炎 9. 张璐 10. 李培 11. 董昌 12. 苏锦彦
13. 汪桂林 14. 杨深 15. 张丽仙 16. 吴云石 17. 黄智文 18. 董若愚 19. 胡玉宝 20. 魏厅华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 (EPC) - 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STSJSQ072020012

4J-2020-0049

甲方: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合同

甲方: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勘察任务。

乙方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资质专业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号码: B144055465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6月17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作内容:

(1)按勘察规范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2)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地形图测量和修测。

(3)为工程勘察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4)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5)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补充勘察等后续服务。

(6)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地形图和管线探测资料。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并按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出具相对应的勘察任务书及施工配合



等后续服务，同时还需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6	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等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份)
1	勘察报告	套	1×6
2	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 1996740.02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柒佰肆拾元零贰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1883717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金为 113023.02 元。本工程需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各专业收费标准为：控制测量¥3622.642 元/点，地形测量¥0.127 元/平方米，管线探测¥1.698 元/平方米，地质勘察综合单价为¥155.66 元/进尺延米，综合单价已包

含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可以预见的一切风险费用,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及现场场地等原因调整综合单价,最终地勘费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详细清单见下表: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实际工作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控制测量	点	13	3622.642	47094	
2	地形测量	平方米	100000	0.127	12700	
3	管线探测	平方米	98878	1.698	167895	
4	地质勘察	米	10638.75	155.66	1656028	含 53.9m 探坑
5	增值税	元			113023.02	税率 6%
		合计			1996740.02	

4.2 勘察单位提交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工作量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实际勘察结算费用。

4.3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双方的基本信息为:

甲方: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国际航运中心支行,

户名: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号: 12001615500050100516,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030610685,

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 8 号楼,

电话: 022-25600500-1645。

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户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100970004000403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电话: 0755-25102249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分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份数：本合同共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交第一航务工程
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或委托代理人：印
电话及传真：022-25600500-1645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国际航运
中心支行
账号：12001615500050100516
签约日期：2020年6月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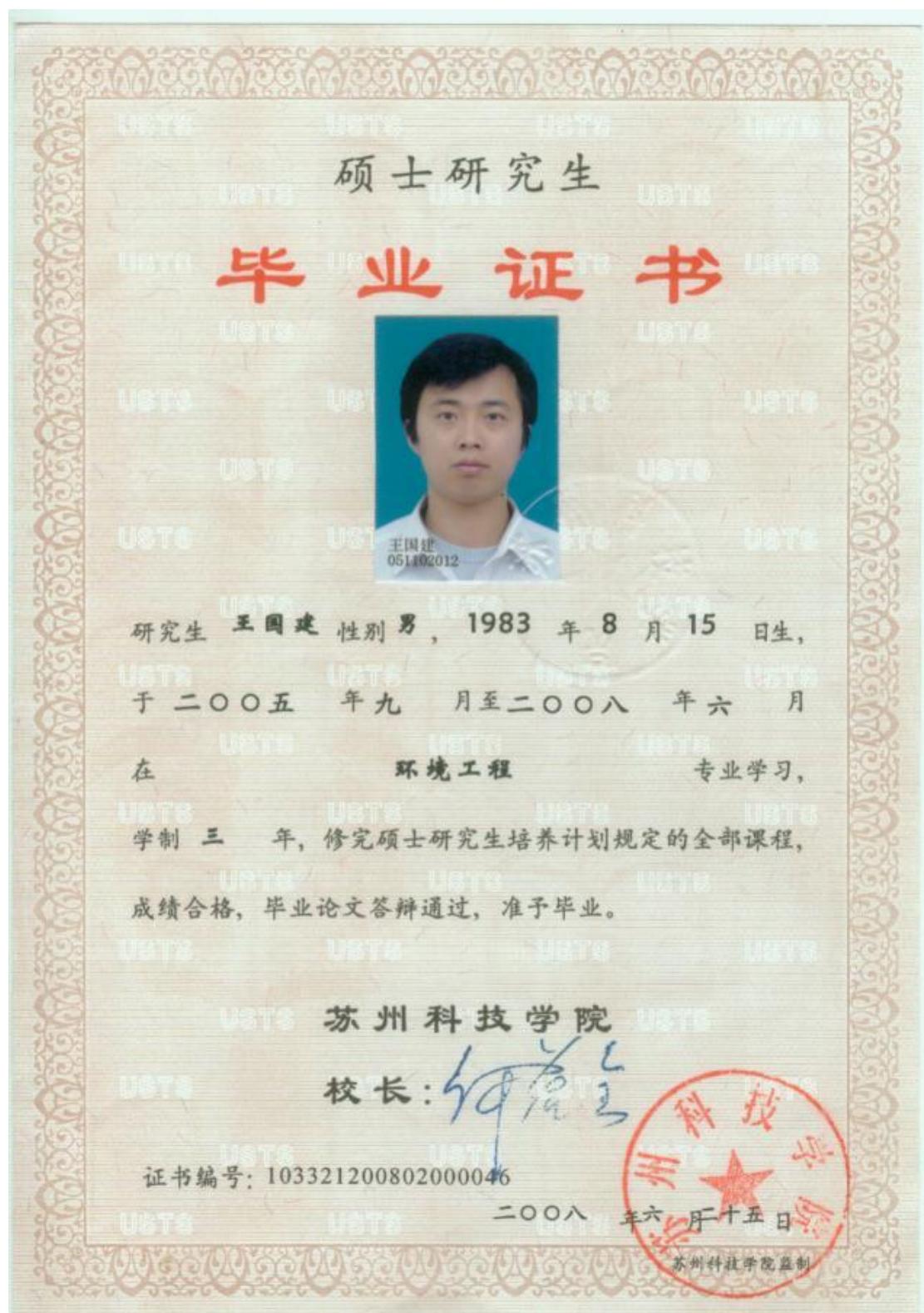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
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电话及传真：0755-2510224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41009700040004034
签约日期：2020年6月8日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	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项目设计负责人	王国建	项目总体统筹及设计总体负责	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硕士研究生	/	已缴纳	
2	项目勘察负责人	曾魁	勘察总体负责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硕士研究生	/	已缴纳	
3	勘察专业负责人	刘士虎	勘察专业负责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硕士研究生	/	已缴纳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肖晨	给排水专业负责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本科	/	已缴纳	
5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松	结构专业负责	建筑专业/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已缴纳	
6	建筑专业负责人	葛燕	建筑专业负责	规划与施工高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本科	/	已缴纳	
7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李文萍	电气专业负责	水利水电电气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科	/	已缴纳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金家莉	造价专业负责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科	/	已缴纳	
9	测量专业负责人	肖佳军	测量专业负责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	注册测绘师	专科	/	已缴纳	

				师					
10	物探专业负责人	胡雍	物探专业负责	物探与遥感工程师	/	硕士研究生	/	已缴纳	
11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万辉	暖通专业负责	供热与通风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本科	/	已退休	
12	BIM 专业负责人	胡亭	BIM 专业负责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建模师	硕士研究生	/	已缴纳	

王国建



照
片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1085号



王国建 于 二〇一四年

十月, 经 深圳市环境保
护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深圳市环境保
护专业高级工程师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国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8月15日

注册编号: CS20224401604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06日-2028年06月05日

个人签名:

王国建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1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王国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25*****7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S224401604 电子证书编号: CS2022440160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189-CS01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6月0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国建

社保电脑号：618100363

身份证号码：3707251983081532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4	11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4	12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1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2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3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4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5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6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7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8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9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10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合计			31269.92	14917.76			9323.6	3729.44			932.36	745.94	745.94	372.97	372.9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30502f191n）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曾魁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 名: 曾魁

证件号码: 43250319820515621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5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24日

管 理 号: 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曾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3*****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8440143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546-AY01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0日
- 2026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曾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5月15日

注册编号: AY20184401432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2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曾魁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01081000061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魁

社保电脑号：618100364

身份证号码：432503198205156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4	11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4	12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1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2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3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4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5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6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7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8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09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2025	10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8.69
合计			31269.92	14917.76		9323.6	3729.44		932.36		715.91	491.75		372.9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304f93308m）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刘士虎



照
片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59939 号



刘士虎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士虎

证书编号 AY17440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0216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0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MY 0001980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08440082016449909001382
File No.

姓名: 刘士虎
Full Name: 刘士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0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2016年09月0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证书专用章(20)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5日
- 2026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士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03日

注册编号: AY20174401311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05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刘士虎

签名日期: 2025.9.25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士虎

社保电脑号：609200320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8100326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70095	16870.0	2699.2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67.48	16870	134.96	33.74	
2024	12	770095	16870.0	2699.2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67.48	16870	134.96	33.74	
2025	01	770095	16870.0	2867.9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67.48	16870	134.96	33.74	
2025	02	770095	16870.0	2867.9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67.48	16870	134.96	33.74	
2025	03	770095	16870.0	2867.9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67.48	16870	134.96	33.74	
2025	04	770095	16870.0	2867.9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67.48	16870	134.96	33.74	
2025	05	770095	16870.0	2867.9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67.48	16870	134.96	33.74	
2025	06	770095	16870.0	2867.9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67.48	16870	134.96	33.74	
2025	07	770095	16870.0	2867.9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67.48	16870	134.96	33.74	
2025	08	770095	16870.0	2867.9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67.48	16870	134.96	33.74	
2025	09	770095	16870.0	2867.9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67.48	16870	134.96	33.74	
2025	10	770095	16870.0	2867.9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67.48	16870	134.96	33.74	
2025	11	770095	16870.0	2867.9	1349.6	1	16870	843.5	337.4	1	16870	84.35	16870	67.48	16870	134.96	33.74	
合计			36945.3	17544.8		10965.5	4386.2		1096.55							817.21	734.49	438.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acf1c5a7eb）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肖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晨
身份证号：42900619850719070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7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执业资
格。

姓 名：肖晨
证件号码：429006198507190706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7月
专 业：给水排水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8日
管 理 号：20201001344000000413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8日
2023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肖晨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07月19日

注册编号: CS20214401565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肖晨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晨

社保电脑号：640182937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50719070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70095	6538.0	1046.08	523.04	1	6538	326.9	130.76	1	6538	32.69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4	12	770095	6538.0	1046.08	523.04	1	6538	326.9	130.76	1	6538	32.69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01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02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03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04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05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06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07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08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09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10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11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合计			14318.22	6799.52			4356.95	1742.78			435.75		339.95	170.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acf39d5a2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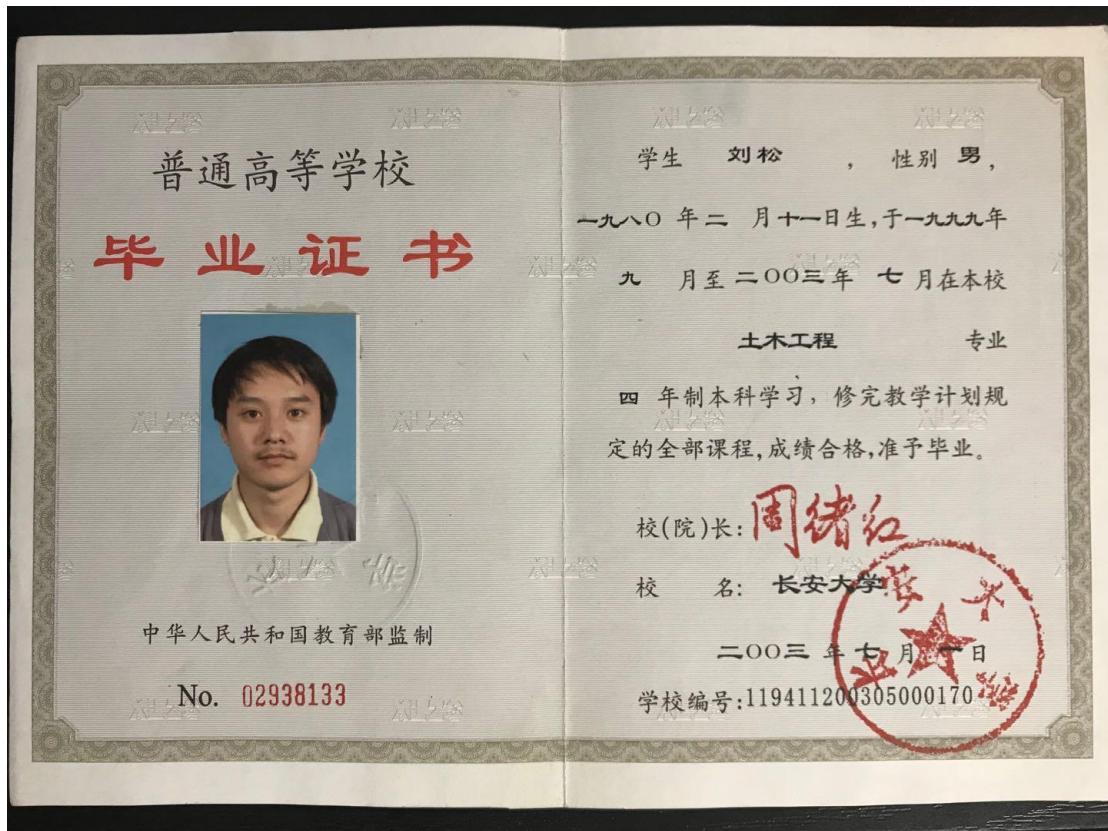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刘松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松

社保电脑号：803691079

身份证号码：654201198002114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70095	8816.0	1410.56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4	12	770095	8816.0	1410.56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1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2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3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4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5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6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7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8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9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10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11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合计			19307.04	9168.64			5730.4		2292.16		573.04		498.38		916.89		229.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3158c5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葛燕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17011 号



葛燕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电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规划与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葛 燕

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深圳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212441005

发证日期 2012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葛燕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0103*****28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1244100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189-000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1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葛燕

社保电脑号：601087299

身份证号码：6501031977040832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70095	13787.0	2205.92	1102.96	1	13787	689.35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55.15	13787	110.3	27.57
2024	12	770095	13787.0	2205.92	1102.96	1	13787	689.35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55.15	13787	110.3	27.57
2025	01	770095	13787.0	2343.79	1102.96	1	13787	689.35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55.15	13787	110.3	27.57
2025	02	770095	13787.0	2343.79	1102.96	1	13787	689.35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55.15	13787	110.3	27.57
2025	03	770095	13787.0	2343.79	1102.96	1	13787	689.35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55.15	13787	110.3	27.57
2025	04	770095	13787.0	2343.79	1102.96	1	13787	689.35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55.15	13787	110.3	27.57
2025	05	770095	13787.0	2343.79	1102.96	1	13787	689.35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55.15	13787	110.3	27.57
2025	06	770095	13787.0	2343.79	1102.96	1	13787	689.35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55.15	13787	110.3	27.57
2025	07	770095	13787.0	2343.79	1102.96	1	13787	689.35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55.15	13787	110.3	27.57
2025	08	770095	13787.0	2343.79	1102.96	1	13787	689.35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55.15	13787	110.3	27.57
2025	09	770095	13787.0	2343.79	1102.96	1	13787	689.35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55.15	13787	110.3	27.57
2025	10	770095	13787.0	2343.79	1102.96	1	13787	689.35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55.15	13787	110.3	27.57
2025	11	770095	13787.0	2343.79	1102.96	1	13787	689.35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55.15	13787	110.3	27.57
合计			30193.53	44338.48			8961.55	3584.62			896.22		716.95	433.9	358.4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acf1c18ad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李文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谎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李文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524*****66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G244401699 电子证书编号: DG2024440169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189-DG00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萍

社保电脑号：619492360

身份证号码：5115241985030911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4	12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5	01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5	02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5	03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5	04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5	05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5	06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5	07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5	08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5	09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5	10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5	11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合计			20121.72	9555.52			5972.2		2388.88		597.22		417.75	953.5		238.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7b142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家莉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9日
- 2026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金家莉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8年11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4400027778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家莉

个人签名:

金家莉

签名日期: 2025.11.5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誉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金家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501*****21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1440002777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14400027778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家莉

社保电脑号：600457772

身份证号码：5225011978112716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4	11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4	12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1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2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3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4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5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6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7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8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9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10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合计			22604.42	10783.76			6739.85	2695.94			674.05		339.29	1078.35		269.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304f859ba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肖佳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肖佳军

身份证号: 445221199012084134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2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13788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肖佳军

身份证号: 445221199012084134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24402344(00)

执业印章编号: 224402344(00)

注册有效期: 2028-05-23

转到登陆

关闭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佳军

社保电脑号：633271707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0120841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70095	8816.0	1410.56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4	12	770095	8816.0	1410.56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1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2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3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4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5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6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7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8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9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10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11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合计			19307.04	9168.64			5730.4		2292.16		573.04		498.38		916.89		229.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30156c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胡雍





粤中职证字第 1003053000397 号

胡雍 于二〇一八年

九月，经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考核认定，
具备 物探及遥感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雍

社保电脑号: 642137886

身份证号码: 42112719890907227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70095	8816.0	1410.56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1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2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3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4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5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6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7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8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9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10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11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合计			17896.48	8463.36			5289.6	2115.84			528.96		423	446.36	211.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cf3b37e7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万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万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2*****2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N104400242 电子证书编号: CN2010440024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189-CN00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万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年06月17日

注册编号: CN20104400242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17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2025.12.18

签名日期:

万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胡亭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胡亭 参加 2017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 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成绩 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320522198107055033

证书编号: 1701001023033687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320522198107055033

Certificate Number: 1701001023033687



证书唯一序列号:

1200228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亭 社保电脑号：613814995

身份证号码：320522198107055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70095	12567.0	2010.72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50.27	12567	100.54	25.13
2024	12	770095	12567.0	2010.72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50.27	12567	100.54	25.13
2025	01	770095	12567.0	2136.39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50.27	12567	100.54	25.13
2025	02	770095	12567.0	2136.39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50.27	12567	100.54	25.13
2025	03	770095	12567.0	2136.39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50.27	12567	100.54	25.13
2025	04	770095	12567.0	2136.39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50.27	12567	100.54	25.13
2025	05	770095	12567.0	2136.39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50.27	12567	100.54	25.13
2025	06	770095	12567.0	2136.39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50.27	12567	100.54	25.13
2025	07	770095	12567.0	2136.39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50.27	12567	100.54	25.13
2025	08	770095	12567.0	2136.39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50.27	12567	100.54	25.13
2025	09	770095	12567.0	2136.39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50.27	12567	100.54	25.13
2025	10	770095	12567.0	2136.39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50.27	12567	100.54	25.13
2025	11	770095	12567.0	2136.39	1005.36	1	12567	628.35	251.34	1	12567	62.84	12567	50.27	12567	100.54	25.13
合计			27521.73	13069.68			8168.55	3267.42			816.92		653.51	307.03		326.6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acf27392bw）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 :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水质净化厂项目(一期)工程
勘察及初步设计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 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 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 (2) 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 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3) 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 (4) 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 (5) 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6) 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 (7) 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 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水质净化厂项目（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2) 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承诺函

本人罗秋宏（身份证号码：441421199509151459）代表我司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水质净化厂项目（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项目编号：2503-441500-04-01-633010001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当月的前1个月至前8个月之间的任意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设计产业园大厦4栋13楼
姓名: 朱闻博 性别: 男, 年龄: 56 职务: 董事长
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朱闻博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罗秋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以及代表公司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水质净化厂项目（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41421199509151459

2025年12月24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罗秋宏

有效证件号码: 441421199509151459

社保电脑号: 813017296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30	30	30	0	30	3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档次
202312	770095	4102	6123	1	6123	1	4102	2360			
202401	770095	5128	6475	1	6475	1	5128	5128			
202402	770095	5128	6475	1	6475	1	5128	5128			
202403	770095	5128	6475	1	6475	1	5128	5128			
202404	770095	5128	6475	1	6475	1	5128	5128			
202405	770095	5128	6475	1	6475	1	5128	5128			
202406	770095	5128	6475	1	6475	1	5128	5128			
202407	770095	5128	6475	1	6475	1	5128	5128			
202408	770095	5128	6475	1	6475	1	5128	5128			
202409	770095	5128	6475	1	6475	1	5128	5128			
202410	770095	5128	6475	1	6475	1	5128	5128			
202411	770095	5128	6475	1	6475	1	5128	5128			
202412	770095	5128	6475	1	6475	1	5128	5128			
202501	770095	5128	6733	1	6733	1	5128	5128			
202502	770095	5128	6733	1	6733	1	5128	5128			
202503	770095	5128	6733	1	6733	1	5128	5128			
202504	770095	5128	6733	1	6733	1	5128	5128			
202505	770095	5128	6733	1	6733	1	5128	5128			
202506	770095	5128	6733	1	6733	1	5128	5128			
202507	770095	5128	6733	1	6733	1	5128	5128			
202508	770095	5128	6733	1	6733	1	5128	5128			
202509	770095	5128	6733	1	6733	1	5128	5128			
202510	770095	5128	6733	1	6733	1	5128	5128			
202511	770095	5128	6733	1	6733	1	5128	5128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c202822a65a) 核真,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1. 本“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2. 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3. 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4. 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 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770095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真码: 33591c202822a65m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可信电子文件验真平台

验真文件展示

2025-12-18H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罗秋生 有效证件号码: 441421199509151459 社保电话号: 813017296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30	30	30	0	30	3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202312	770095	8128	8473	1	8123	1	8102	2360
202401	770095	8128	8473	1	8475	1	8128	8128
202402	770095	8128	8473	1	8475	1	8128	8128
202403	770095	8128	8473	1	8475	1	8128	8128
202404	770095	8128	8473	1	8475	1	8128	8128
202405	770095	8128	8473	1	8475	1	8128	8128
202406	770095	8128	8473	1	8475	1	8128	8128
202407	770095	8128	8473	1	8475	1	8128	8128
202408	770095	8128	8473	1	8475	1	8128	8128
202409	770095	8128	8473	1	8475	1	8128	8128
202410	770095	8128	8473	1	8475	1	8128	8128

验真码: 33591c202822a65m

验真文件展示

202508	770095	8128	8733	1	8733	1	8128	8128
202509	770095	8128	8733	1	8733	1	8128	8128
202510	770095	8128	8733	1	8733	1	8128	8128
202511	770095	8128	8733	1	8733	1	8128	8128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验真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l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c202822a65m) 验真,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 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 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 带“*”号指退伍士兵补缴时段,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 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770095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5年 12 月 18 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